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白酒700t、黄酒100t、果酒50t、配制酒50t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白酒700t、黄酒100t、果酒50t、配制酒50t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60526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b3u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白酒700t、黄酒100t、果酒50t、配制酒50t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5酒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L31C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丛 李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海涛 王海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海涛 王海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祁雪龙	03520250613000000040	BH036784	祁雪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752	王明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白酒700t、黄酒100t、果酒50t、配制酒50t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祁雪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13000000040 ，信用编号 BH03678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明亮 （信用编号 BH007752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2 月 18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祁雪龙 （身份证件号码 130427198706105937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祁雪龙

2025年 12月 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0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佳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环保管家服务；工程监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2号楼4单元2603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仅限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黄酒700t、黄酒100t、果酒50t、配制酒50t建设项目使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祁雪龙

证件号码：13042719870610593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03520250613000000040

仅限河北开元德业黄酒100t、果酒50t、配制酒50t建设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12040344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该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单位社保编号：	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4007.00	202402至202511
2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4007.00	202301至20251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2月04日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4968899693772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白酒 700t、黄酒 100t、果酒 50t、配制酒 50t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682-15-03-0000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海涛	联系方式	15630853791
建设地点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村南		
地理坐标	（114 度 59 分 22.534 秒， 38 度 33 分 35.5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C1514 黄酒制造 C1515 葡萄酒制造 C1519 其他酒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5.酒的制造 151-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5]1317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0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91351.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2、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符合性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鞋服 组团、体品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高端智能装备组团、智创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和 2 个生活组团。
本项目产品为白酒、黄酒、果酒、配制酒，属于食品加工企业，位于鞋服组团，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2）用地布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村南，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表 1-1 给水工程规划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th></tr>
<tr><td>1</td><td>供水现状</td><td>园区企业现状供水以南水北调为水源，由东方供水公司集中 供水，日供水量约 2 万立方米/日。</td></tr>
<tr><td>2</td><td>用水量预测</td><td>规划用水量采用单位人口和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 预测。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量 17.33 万立方米/日，单位建设用地综 合用水量指标为 0.36 万立方米/</td></tr>
</table></td></tr>
</table>

			平方公里 日。规划绿化和浇 洒用水充分利用再生水，新鲜水用水量 15.02 万立方米/日
3	水厂规划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3 /d，占地 8.14hm^2。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3/d，占地 6hm^2。
4	管网规划	供水系统	根据定州经济开发区地形高差较小的特点，配水管网不考虑分区或分压供水，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采用统一供水系统，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自行处理。
		管网布局	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市政消火栓的设置	消火栓设计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在道路上设置室外市政消火栓，距离不超过 120 米，距建筑外墙不小于 5 米，距路边不大于 2 米并不小于 0.5 米。消火栓布置在交叉路口和醒目的位置。

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可满足用水需求。

（2）排水工程规划

表 1-2 排水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排水现状	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现为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	规划排水体制	规划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就近排入规划河渠水系。
3	污水量预测	规划区生活污水、公共设施污水、仓储废水排放系数取 0.9，日变化系数取 1.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取 0.8，日变化系数取 1.2，根据规划区远期高 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 9.72 万 m^3/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 1.64 万 m^3/d，工业废水量约为 8.08 万 m^3/d。
4	污水厂站规划	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 4 万 m^3/d，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3/d，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5	污水管网规划	为满足园区排污需求，结合园区道路竖向规划、水系等，规划 4 座污水提升泵站。新建 2 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位于中兴西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口和佳苑路与王庄街交叉口，规模分别为 1.2 万 m^3/d、1.1 万 m^3/d，占地

		面积均为 900m²；扩建铁西泵站和龙泉街与寅武路交叉口的 1 座污水提升泵站，占地面积分别为 500m²、2200m²。
6	雨水规划	雨水依地势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规划水系，经规划水系汇入园区北
7	雨水管网布设原则	雨水管道系统按照就近分散的原则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坡度，尽量依靠重力自流方式排出，使雨水在最短时间、以最短距离排入区内规划水体。

本项目周边暂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供热规划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356万m²，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m2，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园区采暖供热量为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300t/h。

生产和生活用热由厂区2台10t/h和1台2t/h天然气锅炉供给，能够满足需求。

（4）燃气规划

表 1-3 燃气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现状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为 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 1 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2	规划气源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
3	输配系统	1、天然气门站 定州经济开发区近期的用气由现状门站供应，占地面积 1.29 公顷。天然气引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道定州分输站。远期搬迁现状门站至中山西路与西外环路交叉口处，占地 1.35 公顷。同时建议远景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至城区外部。 2、调压站 规划区中分散的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大型公建及密集的居住小区采用柜式调压装置，部分有特殊用气需求的用户可设置专用调压站。 调压站调压半径控制在 0.5 公里左右，供气流量控制在 2000~3000m^3/h。 3、燃气管网 规划建设连接定州门站与京邯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的次高压管道。现状天然气高压管道降至次高压运行。同时建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至城区外部。

本项目天然气有园区供气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需求。

（5）供电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表 1-4 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	1、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天然气，用量较小，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2、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过剩行业；4、本项目不属

				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限制发展类项目：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于；5、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的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8、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要求	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的行业。
				2、新能源组团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	1、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4、鞋服组团：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	本项目不涉及

				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 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削减替代
			具体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	1、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 2、本项目废水不外排；3、本项目不涉及。

			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 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 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1、本项目属于C1512白酒制造、C1514黄酒制造、C1515葡萄酒制造、C1519其他酒制造、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要求；3、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及排放；4、本企业应急预案与园区、地区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联动；5、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具体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 年）	/
			规划远期（2030 年）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 年）	/
			规划远期（2030 年）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 年）	/
			规划远期（2030 年）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天然气，满足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3/万元）	规划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满足要求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用水，水重复回用率32.49%，再生水回用率32.49%。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本项目位于鞋服组团，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规划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0-2030 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 年。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村南，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依托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础与区位优势，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产品为白酒、黄酒、果酒、配制酒，属于酒、饮料制造业，位于鞋服组团，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园区管委会应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建议跟踪评价时段：园区规划环评审查通过后 5 年内，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园区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园区规划环评通过审查未满五年，无重大、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情况。	符合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发展方向符合当前上位规划、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与其他规划基本协调，产业园发展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水、电、土地能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目标、规模、产业布局、产业定位等设置较合理。园区规划产业相对清洁、环境影响有限，环境风险可控，公众对产业园的建设持支持态度。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可知，开发区总取水量小于开发区可利用水资源量，在充分利用铁西污水处理厂和规划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通过“占补平衡”，区域土地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区域及园区规划充分考虑了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的削减计划可以支撑园区规划方案的实施，在严格落实区域减排方案及本评价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园区规划方案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资源可支撑规划的实施。		
	本评价对规划相关内容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中水利用率，产业发展规模“量水而行”，同时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后，该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产和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和景观用水，不外排	符合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村南，属于开发区范围。本项目产品为白酒、黄酒、果酒、配制酒，属于酒、饮料制造业，位于鞋服组团，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产品为白酒、黄酒、果酒、配制酒，属于酒、饮料制造业，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	符合

	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政策的要求。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并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	符合

	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等分析。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和景观用水，不外排	符合

	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由合作单位采用符合排放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符合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对周边敏感点及环境的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1512 白酒制造、C1514 黄酒制造、C1515 葡萄酒制造、C1519 其他酒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该项目不在禁止类名单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且不违反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1317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行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村南，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对照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项目规划用地类型也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村南，对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要求，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项目生产、生活用热均采用锅炉提供蒸汽热源；办公室冬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资源负荷上限。 （3）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区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项目。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1。具体要求如下。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7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2、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3、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3、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4、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8、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表1-8　项目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1、本项目不属于前文所述限制类项目； 2、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废水不外排，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按要求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要求；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3、本项目按要求实行雨污分流；4、本项目废水不外排；5、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1、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景观用水，不外排；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超过用水定额；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3、本项目不涉及；4、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景观用水，不外排。	符合

表1-9　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1、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重点污染企业；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	符合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1、本项目加强有组织收集，采取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	符合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及。	

表1-10　项目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7、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1、本项目固体废物按 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11　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 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	1、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3、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4、本项目不涉及； 5、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和景观用水，不外排； 6、本项目不涉及。	

			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 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用电量较为合理，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较低。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 （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	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2、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能源消耗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用热采用锅炉供给；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表1-12　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 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1、本项目不属于前文所述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4、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削减替代；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	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2、本项目所在	符合

要求	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 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	园区规划及环评满足时效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及产业规划。	

表1-13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本项目距离定州市城区约 2.8km，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定州市城区影响较小； 3、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4、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发展。 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5、PM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 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5 个标准中的其他行	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小，不会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2、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和景观用水，不外排；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削减替代； 6、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不涉及； 11、本项目危废按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12、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1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 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 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 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		

				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对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目前“三线一单”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4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较小。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	本项目不涉及VOCs	

		测数据执法应用。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 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深入落实二次 PM2.5、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10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PM2.5、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较小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2.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1-15。

表1-15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村南，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相关要求，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沙区建设项目需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根据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定州市部分区域属于沙区范围涉及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村南，在沙区范围内，沙区范围内占地为54146平方米，项目建设过程会进行土方施工，会破坏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等文件要求，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沙区产生不利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5 酒的制造 151-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类别，同时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91351.47m^2，总建筑面积 85765.09m^2，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占地面积 917.93m^2，建筑面积 5507.58m^2	
	2#厂房，占地面积 917.93m^2，建筑面积 5507.58m^2	
	3#厂房，占地面积 2606.5m^2，建筑面积 5213m^2	
	酿造车间，占地面积 4853.25m^2，建筑面积 4853.25m^2	
	包装、灌装车间，占地面积 3597.16m^2，建筑面积 7194.32m^2	
	粉碎、制曲车间，占地面积 1742.16m^2，建筑面积 3484.32m^2	
储运工程	成品库，占地面积 1933.56m^2，建筑面积 3687.12m^2	
	原酒库，占地面积 1933.56m^2，建筑面积 3867.12m^2	
	玻璃瓶仓库，占地面积 3191.02m^2，建筑面积 6382.04m^2	
	1#库房，占地面积 4409.34m^2，建筑面积 8818.68m^2	
	2#库房，占地面积 2914.68m^2，建筑面积 5829.36m^2	
	3#库房，占地面积 3865.14m^2，建筑面积 7730.28m^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 1771m^2，共 6 层，总建筑面积 7429.8m^2	
	1#研发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1701.8m^2，共 6 层，总建筑面积 6050.36m^2	
	2#研发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1701.8m^2，共 6 层，总建筑面积 5540.84m^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及制冷	生产和生活用热由厂区 2 台 10t/h 和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供给；夏季办公室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锅炉废气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密闭收集，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密闭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白酒废水、黄酒废水、果酒废水、配制酒废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
	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风机采取隔声罩、进出口软连接，安装减震垫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30m^2，位于厂区西南侧；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酒糟、废包装材料、麻山药皮、废过滤材料、格栅渣和污泥，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其中酒糟、废包装材料、麻山药皮外售处理，废过滤材料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格栅渣和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白酒 700t、黄酒 100t、果酒 50t、配制酒 50t，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t/a）	备注
白酒	酱香型白酒	38 度	30	450mL/瓶
			20	500mL/瓶
		42 度	30	450mL/瓶
			20	500mL/瓶
		52 度	20	450mL/瓶
			20	500mL/瓶
	浓香型白酒	38 度	50	450mL/瓶
			50	500mL/瓶
		42 度	50	450mL/瓶
			50	500mL/瓶
		52 度	80	450mL/瓶
			50	500mL/瓶
	固液态白酒	38 度	40	450mL/瓶
			40	500mL/瓶
		42 度	40	450mL/瓶
			40	500mL/瓶
		52 度	30	450mL/瓶
			40	500mL/瓶
黄酒		15 度	100	--
果酒		10 度	50	500mL/瓶
配制酒		20-60 度	50	500mL/瓶
合计			900	约为 947KL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白酒	一	粉碎设备			
	1	对辊式粉碎机	2235-2	台	5
	2	大曲式绞笼粉碎机	2250	台	5
	二	发酵设备			
	3	窖池	260*170*260	个	320
	三	蒸馏设备			
	4	甑锅	直径 1.6m	个	8
	5	封闭式冷却器	---	台	8
	6	自动摊凉机	SD-1375	台	2
	7	起重机	LDA2-16.5 A3	台	2
	四	贮酒设备			
	8	陶坛	1000KG	个	500
	9	长方体酒海	---	个	20
	10	圆柱体酒海	---	个	20
	11	原酒罐	60t	个	16
	12	储酒罐	60t	个	14
	13	勾调罐	30t	个	20
	14	高位罐	6t	个	6
	五	勾调设备			
	15	纯水设备	RO-4000	套	1
	16	自洗立式过滤机组	LS480-39-15	套	1
	17	烛式过滤机	ZL20-170	台	1
	18	净化罐	---	个	1
	六	其他设备			
	19	洗瓶设备	---	台	3
	20	灌装设备	---	套	3
黄酒	一	原料处理设备			
	1	浸米桶	20 升	个	5
	2	淋水桶	20 升	个	1
	3	饭甑	20 升	个	2
	4	缸	20 升	个	20
	二	发酵设备			
	1	缸	100 升	个	40

		2	酒坛	500 升	个	60
		三	压榨过滤设备			
		1	压榨机	1000 升	台	1
		四	煎酒设备			
		1	煎酒设备	1000 升	台	1
		五	罐装设备			
		1	灌装线	/	套	1
		2	灌酒机	1000 升	台	1
		3	杀菌机	1000 升	台	1
		4	清酒罐	5 吨	个	10
	果酒	1	上料平台	5t/h	套	1
		2	洗果机	5t/h	台	1
		3	提升机	5t/h	台	1
		4	除梗破碎一体机	5t/h	台	1
		5	单螺旋压榨机	容积 1m^3	台	1
		6	纯水储罐	10m^3	个	2
		7	卧螺离心机	/	个	1
		8	多级增压泵	10m^3/h	个	2
		9	板式换热器	6m^3	台	1
		10	控温发酵罐	10m^3	个	20
		11	冷冻罐	10m^3	个	2
		12	存储罐	20m^3	个	20
		13	配料定量罐（保温）	5m^3	个	1
		14	单速直排，定量、负压多功能灌装机	16P、进出瓶单链	套	1
		15	回转式冲瓶机	双回旋五盘式	台	1
		16	旋盖机（塑盖）	1P	台	1
		17	水浴杀菌机	/	台	1
		18	多功能贴标机	/	台	1
		19	一体式 CIP 清洗系统	/	台	1
		20	纯水设备	RO-4000	套	1
	配制酒（露酒）	1	浸提罐	DZ001	个	1
		2	纯水设备	RO-4000	套	1
		3	勾调罐	DZ002	个	1
		4	酒精计	DZ003	个	1
		5	量筒	DZ004	台	1
		6	电子台秤	DZ005	台	1

	7	精密过滤器	DZ006	台	1
	8	澄清罐	DZ007	个	1
	9	高置罐	DZ008	个	1
	10	洗瓶机	DZ009	台	1
	11	自动定量灌装机	DZ010	台	1
辅助设备	1	燃气锅炉	10t/h	台	2
			2t/h	台	1
	2	锅炉软化水制备设备	--	台	1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理化性质见表 2-5，天然气主要成分基本信息见表 2-6。

表 2-4　项目酒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浓香型白酒	高粱	890t/a	袋装，厂内贮存于库房，外购
	小麦	85t/a	袋装，厂内贮存于库房，外购
	大米	70t/a	袋装，厂内贮存于库房，外购
	糯米	60t/a	袋装，厂内贮存于库房，外购
	玉米	55t/a	袋装，厂内贮存于库房，外购
	中偏高温酒曲	100t/a	袋装，厂内贮存于库房，外购
	稻壳	130t/a	袋装，厂内贮存于库房，外购
酱香型白酒	高粱	450t/a	袋装，厂内贮存于库房，外购
	高温酒曲	60t/a	袋装，厂内贮存于库房，外购
	稻壳	80t/a	袋装，厂内贮存于库房，外购
固液态白酒	原酒	180t/a	厂内贮存于原酒库，厂区生产
	食用酒精	15t/a	罐车，厂内贮存于原酒库，外购
黄酒	糯米	45t/a	袋装，厂内贮存于库房，外购
	酒曲	0.2t/a	袋装，厂内贮存于库房，外购
	酒瓶	29 万个/a	外购，规格为 350 毫升
	瓶盖	29 万个/a	外购
果酒	苹果	22t/a	苹果、西梅、葡萄出汁率均按 70%计
	西梅	23t/a	
	葡萄	22t/a	
	酵母	0.015t/a	外购
	硅藻土	0.15t/a	外购
	果胶酶	0.015t/a	外购
	焦亚硫酸钾	0.005t/a	外购

	玻璃瓶	10.1 万个/a	外购
	瓶盖	10.1 万个/a	外购
配制酒	基酒	40t/a	来源于本项目白酒生产过程中的基酒，自产自用
	冰糖	0.45t/a	外购
	枸杞	5t/a	外购
	人参	2.5t/a	外购
	玻璃瓶	10.1 万个/a	外购
	瓶盖	10.1 万个/a	外购

表 2-5　项目能源、药剂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能源	水	11238t/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电	8 万 kW▪h/a	由园区电网提供
	天然气	140 万 m^3/a	由天然气管网供给
污水处理站药剂	PAC（聚合氯化铝）	270kg/a	袋装，厂内贮存于污水处理区域，外购
	PAM（聚丙烯酰胺）	2.7kg/a	袋装，厂内贮存于污水处理区域，外购
	次氯酸钠	45kg/a	桶装，厂内贮存于污水处理区域，外购

PAC（聚合氯化铝）：简称聚铝，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Al_2(OH)nCl_{6-n}]m$，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聚合氯化铝产品的中性程度，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常作为新兴净水材料、混凝剂，被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净化处理中。

PAM（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为线型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是水溶性聚合物中应用最广泛的品种之一。聚丙烯酰胺及其衍生物均统称为聚丙烯酰胺，纯聚丙烯酰胺的分子式为$(CH_2CHCONH_2)n$。 聚丙烯酰胺为白色粉末，无毒，在 100℃时热稳定性好，但当加热温度过高（150℃以上）时会分解出氮气；易溶于水、具有吸湿性，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如苯、酯类以及丙酮等）。聚丙烯酰胺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较高的黏性，与一般的表面活

性剂都能很好地混溶。其聚合度可高达 10000～90000，相应的分子量高达 150 万～600 万，它的混凝效果在于对胶体表面具有强烈的吸附作用，在胶粒之间形成桥联。

次氯酸钠：化学式为 NaClO（常用写法）或 NaOCl（电子式写法），是一种常见且应用广泛的次氯酸盐，易溶于水。由于在酸性环境下具有强氧化性，因此被普遍用于洗涤产品中漂白剂或消毒剂的生产（84 消毒液的主要成分即为次氯酸钠），还可用于污水处理（净化）、杀菌和染织等领域。

天然气：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之特性。天然气不溶于水，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天然气每立方燃烧热值为 8500 大卡。主要用作燃料，也用于制造乙醛、乙炔、氨、碳黑等化学物的原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6 天然气主要成分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	CH_4	C_2H_6	C_3H_8	C_4-C_6	i-C_4H_{10}	i-C_5H_{12}	硫分	其他
组成（摩尔含量%）	96.417	0.750	0.148	0.23	0.024	0.007	20mg/m^3	2.424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实行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

6、公用工程

（1）本项目给排水

①给水

1）白酒生产用水

本项目白酒生产过程用水为酿造用水（包括打量用水、蒸酒蒸粮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洗瓶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17.92m^3/d，酒厂设置 1 套纯水设备制备纯水用于勾兑和洗瓶。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提供数据，同时参考同类项目，酿造用水（包括打量用水、蒸酒蒸粮用水）13.59m^3/d，其中打量用水为 1.53m^3/d，蒸酒蒸粮用水为 12.06m^3/d，低于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食品行业》（DB13/T 5448.11-2021）白酒酿造用水定额 20m^3/KL（74.27m^3/d）。

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 1.00m³/d。

本项目在勾兑及灌装洗瓶需要使用纯水，白酒生产设置 1 套纯水制备设备（采用“过滤+离子交换+反渗透”制备工艺），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为 3.33m³/d，制备率约为 70%，制得纯水量为 2.33m³/d，其中勾兑用水量为 1.17m³/d，洗瓶用水为 1.16m³/d，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清净下水用于地面冲洗。

2）黄酒生产用水

本项目黄酒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包括洗米用水、浸米用水、蒸煮用水、糖化发酵用水、洗瓶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等。生产用水量为 765t/a（2.55t/d）。

a 洗米用水

洗米工序所需用水为大米/糯米重量的 1.1 倍，项目糯米年用量 45t，故洗米工序用水量 49.5t/a（0.165t/d）。废水产生量按 100%计，故废水量为 49.5t/a（0.165t/d）。

b 浸米用水

浸米工序所需用水为糯米重量的 1.5 倍，项目糯米年用量 45t，故洗米工序用水量 67.5t/a（0.225t/d），按物料吸收 20%计，则浸泡废水以 80%计，故废水量为 54t/a（0.18t/d）。

c 蒸煮用水

蒸煮采用电锅炉水蒸汽蒸饭，即对水加热产生蒸汽蒸米，用水量按 1t 米蒸熟成饭需 0.5t 水计算，则蒸煮用水量为 22.5t/a（0.075t/d），为水蒸气，全部蒸发损失，此过程无废水产生。

d 糖化发酵用水

拌好酒曲的饭装入小坛中进行糖化培菌，再接水进行单轮发酵，根据实际操作经验分析，加水量约为米量的 1.5 倍左右，则需加水 67.5t/a（0.225t/d），该工序部分水进入产品中，部分与米饭形成酒糟，部分成为酒糟滤液 16t/a（0.053t/d）。

e 洗瓶用水

本项目预计总消耗 29 万个分装容器，每个瓶子消耗清水约 0.2L，用水量为 58t/a（0.19t/d），废水产生量为 58t/a（0.19t/d）。

f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 300m³/a（1.00m³/d）。

g 地面清洗用水

每天对部分生产车间进行地面冲洗，冲洗面积约 500m^2，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参考停车库地面冲洗用水系数 2L/m^2，则冲洗用水 200t/a（0.67t/d）。排污系数按 0.90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t/a（0.6t/d）。

3）果酒生产用水

本项目果酒生产过程用水为洗果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勾调用水、洗瓶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果酒生产设置 1 套纯水设备制备纯水用于洗果、勾调、洗瓶。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水果清洗采用鼓泡式清洗，参考同类项目，洗果用水量为 1m^3/d，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8m^3/d，勾调用水量为 0.07m^3/d。

洗瓶用水量为 0.4L/个，项目年用瓶子 10.1 万个，则洗瓶用水量为 0.13m^3/d。

本项目洗果、勾调、洗瓶等工序需要使用纯水，纯水用量为 1.2m^3/d，设置 1 套纯水制备设备（采用“过滤+离子交换+反渗透”制备工艺），纯水制备率约为 70%，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为 1.7m^3/d，浓水产生量为 0.5m^3/d，浓水用于冲洗地面，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0.5m^3/d。

4）配制酒（露酒）生产用水

本项目配制酒生产过程用水为配料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勾调用水、洗瓶用水、地面冲洗用水。配制酒生产设置 1 套纯水设备制备纯水用于原料清洗用水、勾调、洗瓶。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参考同类项目，配料清洗用水用水量为 0.5m^3/d，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6m^3/d，勾调用水量为 0.09m^3/d。

洗瓶用水量为 0.4L/个，项目年用瓶子 10.1 万个，则洗瓶用水量为 0.13m^3/d。

本项目配料清洗、勾调、洗瓶等工序需要使用纯水，纯水用量为 0.72m^3/d，设置 1 套纯水制备设备（采用“过滤+离子交换+反渗透”制备工艺），纯水制备率约为 70%，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为 1.02m^3/d，浓水产生量为 0.3m^3/d，浓水用于冲洗地面，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0.3m^3/d。

5）锅炉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锅炉使用软水，软水制备率约 80%，新鲜水用量 6.25m^3/d，软水

制备量 5m³/d，用于补充锅炉用水，补充软水量 5m³/d，循环水量为 132.00m³。

6）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利用循环水对蒸馏产生的蒸汽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量 7.60m³/d，循环使用，定期产生排污水，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0.50m³/d。

7）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8.5m³/人·年，每天每天用水量为 0.051m³，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12m³/d（1836m³/a）。

②排水

1）白酒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纯水出水率按 70%计，纯水设备产生的清净下水用于清洗地面，清洗地面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0.80m³/d；洗瓶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90%计，废水产生量为 1.05m³/d；底锅废水产生量为 6.30m³/d。酒厂废水总产生量为 8.95m³/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

2）黄酒生产废水

本项目黄酒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洗米废水、浸米废水、酒糟滤液、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2.188m³/d（656.4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

洗米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100%计，故废水量为 49. 5t/a（0.165t/d）。

浸米废水产生量按 80%计，20%被物料吸收，故废水量为 54t/a（0.18t/d）

蒸煮用水主要为水蒸气损耗，无废水产生。

糖化发酵废水主要为酒糟滤液（16t/a）。

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均按用水量的 100%计，因此废水产生量依次为 58t/a（0.19t/d）、300m³/a（1.00m³/d）、180t/a（0.6t/d）。

3）果酒生产废水

洗果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4m³/d；纯水出水率按 70%

计，纯水设备产生的清净下水用于清洗地面，清洗地面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80%计，废水产生量为0.4m³/d；洗瓶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90%计，废水产生量为0.12m³/d。果酒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1.96m³/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

4）配制酒（露酒）生产废水

配料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废水产生量为0.4m³/d；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48m³/d；纯水出水率按70%计，纯水设备产生的清净下水用于清洗地面，清洗地面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80%计，废水产生量为0.24m³/d；洗瓶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90%计，废水产生量为0.12m³/d。果酒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1.24m³/d，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

5）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反冲洗水及再生浓盐水，产生率按20%计，则产生量为1.25m³/d，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排污废水，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废水产生量为0.5m³/d。浓水和锅炉排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

6）冷却塔排污水

冷却塔循环用水定期产生排污水，定期补充，废水量为0.1m³/d。

7）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96m³/d（146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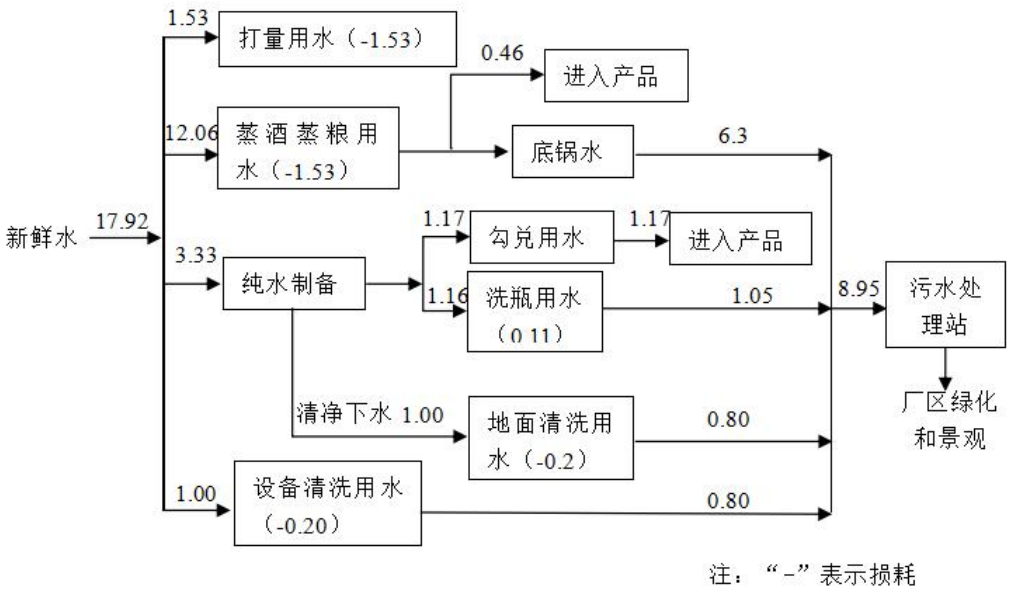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白酒生产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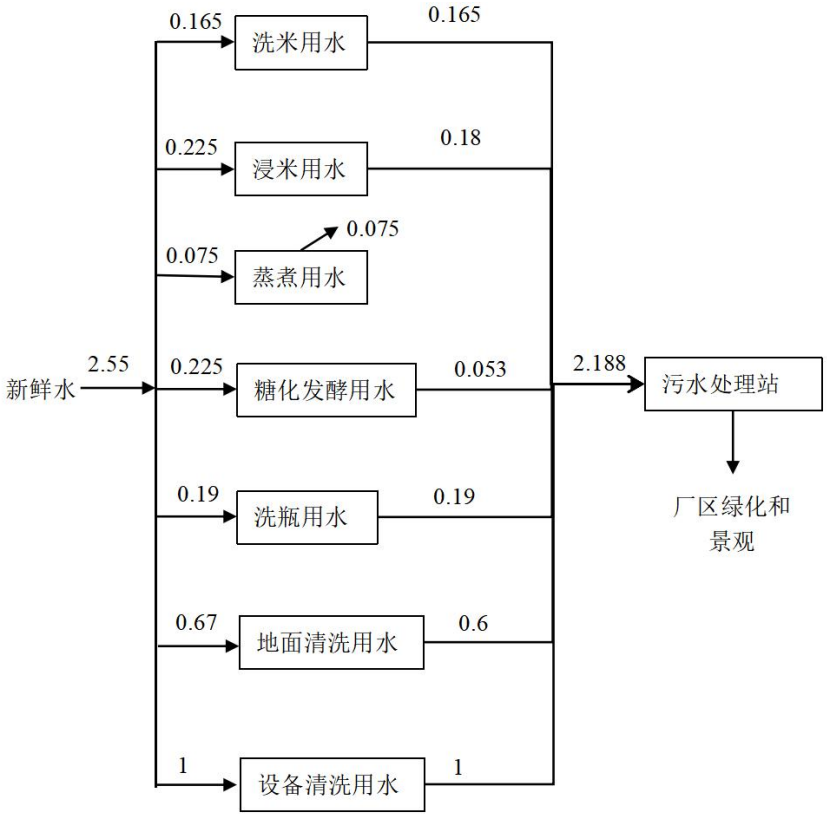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黄酒生产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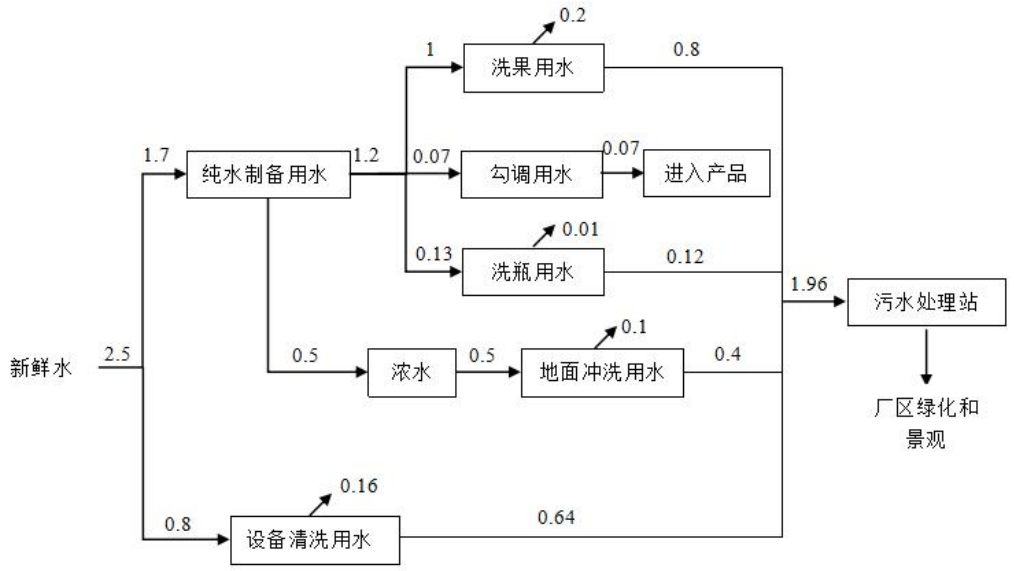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果酒生产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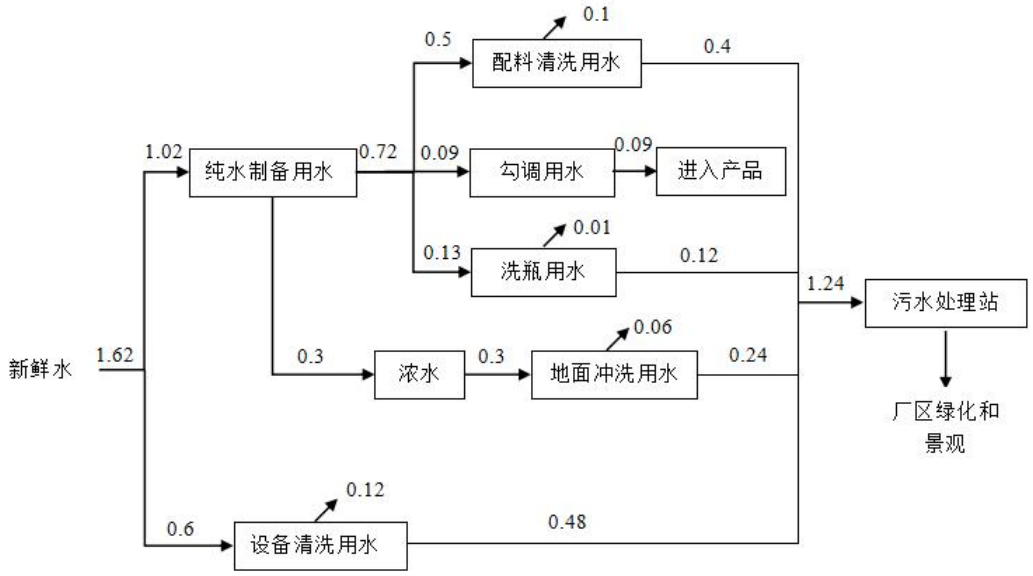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配制酒生产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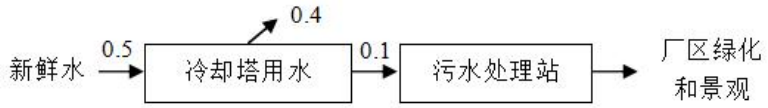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冷却塔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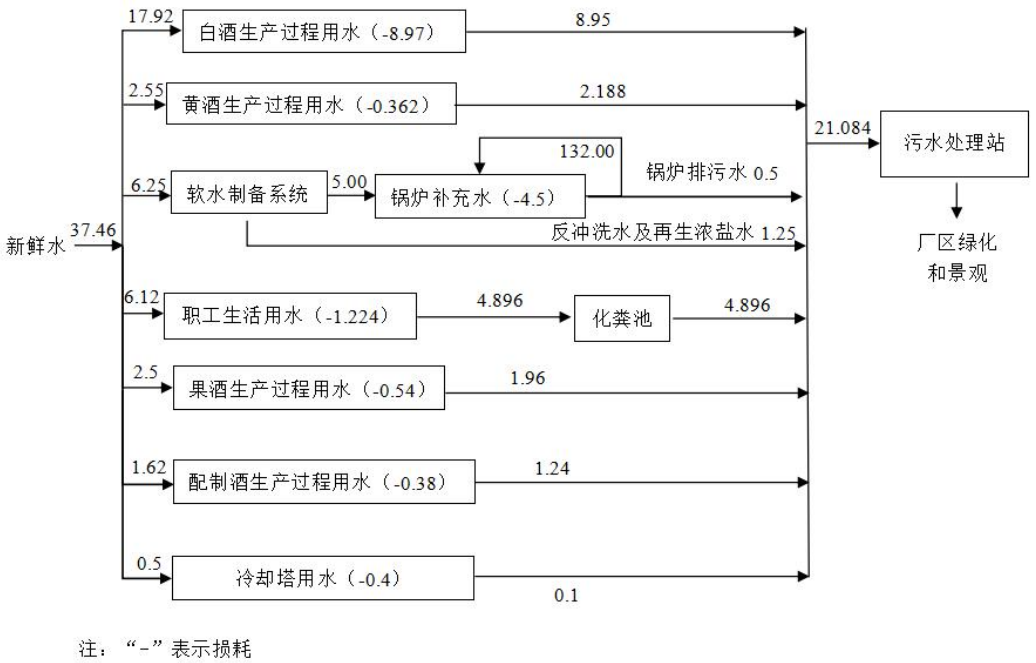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2）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由厂区 2 台 10t/h 和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供给；夏季办公室制冷采用空调。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引入，供电量可满足用电需要，本项目用电量为 8 万 kW·h/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东侧由北至南依次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1#库房、2#库房、3#库房，厂区中部由北至南依次为 2#研发厂房、玻璃瓶仓库、成品库，厂区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 1#研发厂房、办公楼、包装灌装车间、原酒库、粉碎制曲车间、固态酿造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白酒生产工艺流程

1）浓香型白酒酿造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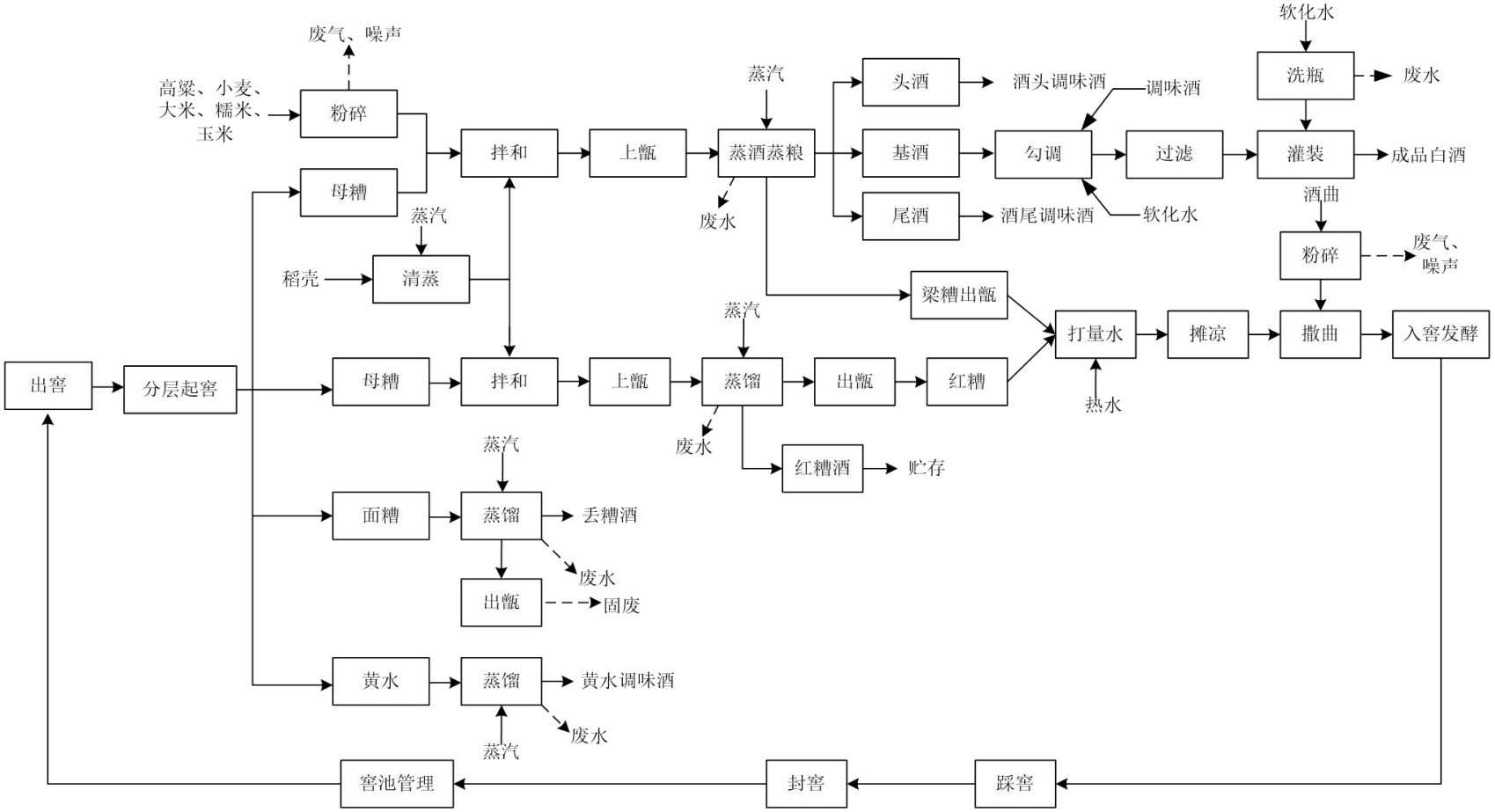

图 2-6　浓香型白酒酿造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酱香型白酒酿造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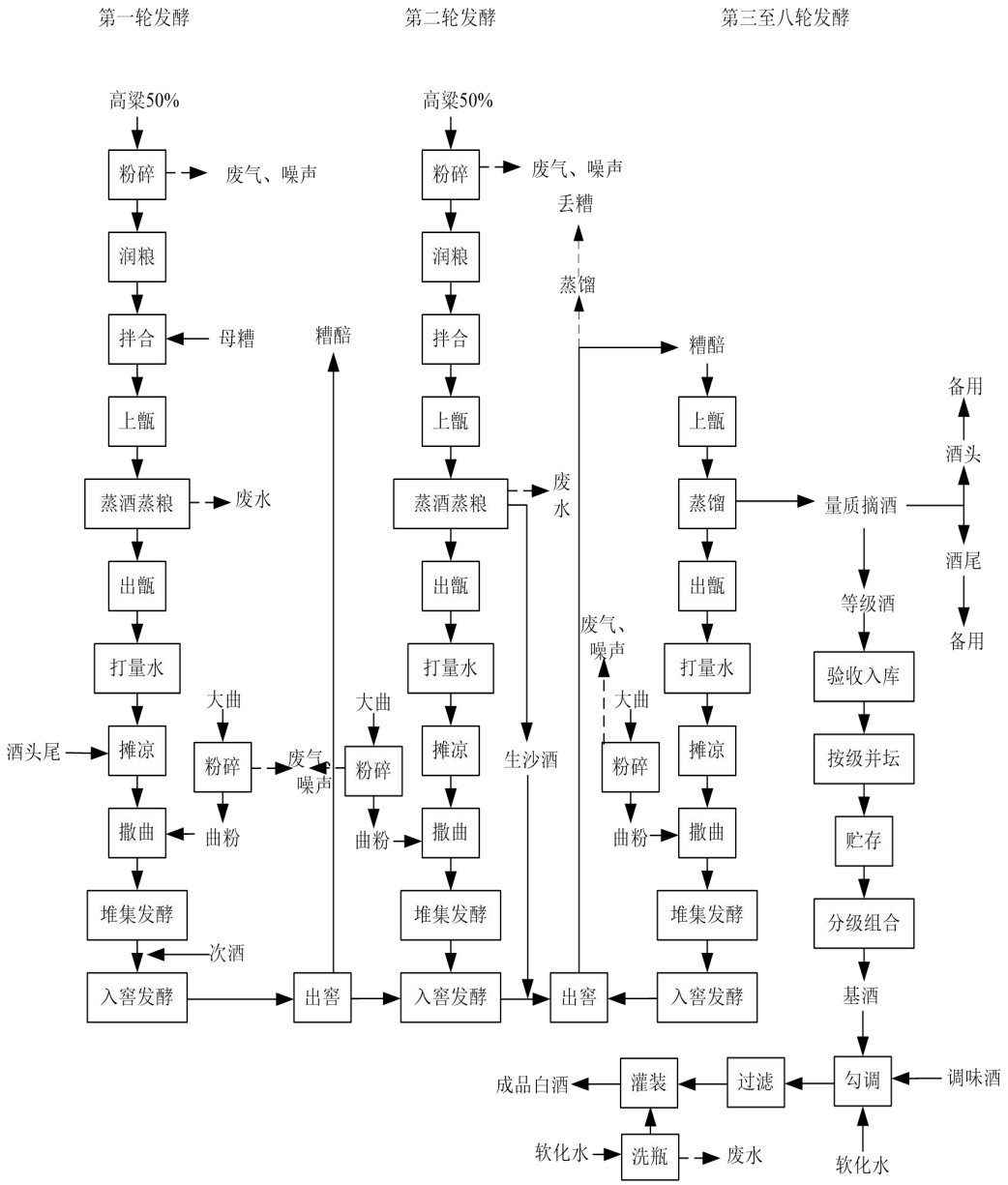

图 2-7　酱香型白酒酿造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白酒酿造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该公司采用传统纯粮固态发酵生产工艺生产，分为浓香型白酒、酱香型白酒。酒曲全部为外购，因此生产流程主要为白酒酿制、勾兑及灌装。

（1）原料粉碎

浓香型白酒所需主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酱香型白酒所需主料为高粱。

首先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进行粉碎，目的是使颗粒淀粉暴露出来，增加原料表面积，有利于淀粉颗粒的吸水膨胀和蒸煮糊化，糖化时增加接触面积，为糖化发酵创造良好的条件。但原料粉碎要适中，粉碎过粗，蒸煮韧化不易透彻，影响出酒：原料粉碎过细，酒醅容易发腻或起疙瘩，蒸馏时容易压汽，必然会加大填充料用量，影响酒的质量。由于原料要经过多次发酵，所以不必粉碎过细，仅要求每粒高粱破碎成 2-4 瓣即可，小麦破碎成 3-4 瓣，大米、糯米破碎成 2-3 瓣，玉米破碎成 6-8 瓣。

各种酒曲磨成曲粉，待用。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碎产生的废气、噪声。

（2)稻壳清蒸

为了去除稻壳中的异味和有害物质，需预先把稻壳清蒸 30~40min，直到蒸汽中无怪味为止，然后出甑晾干，使含水量在 30%以下。

（3)出窖

该公司采用经多次循环发酵的酒醅（母糟、老糟）进行配料，生产时，每个窖中有四甑物料，最上面一甑回糟（面糟），下面三甑粮糟。

起糟出窖时，先除去窖皮泥，起出面糟，再起粮糟（母糟）。在起母糟之前，堆糟坝要彻底清扫干净，以免母糟受到污染。面糟单独蒸馏，蒸后作丢糟处理，蒸得的丢糟酒为三级酒，外售处理；然后再起出三甑粮糟，做成两甑粮糟和一甑红糟，分别蒸酒，重新回入窖池发酵。当出窖起糟到一定的深度，会出现黄水，应停止出窖。黄水自动流入黄水缸内，出窖时将黄水抽尽，这种操作成为“滴窖降酸”和“滴窖降水”。

黄水是窖内酒醅向下层渗漏的黄色淋浆水，它含有 1-2%的残余淀粉，0.3-0.7%的残糖，4-5%（V/V）的酒精，以及醋酸、腐殖质和酵母菌体的自溶物等。黄水较酸，酸度高达 5 度左右，而且还有一些经过驯化的已酸菌和白酒香味的前体物质，把它集中后蒸得黄水调味酒，经过勾兑成品酒外售。

滴窖时要勤舀，一般每窖需舀 5-6 次，从开始滴窖到起完母糟，要求在 12h 以内完成。

滴窖之目的在于防止母糟酸度过高，酒醅含水太多，影响酒质。滴窖后

的酒醅，含水量一般控制在 60%左右。

酒醅出窖时，要对酒醅的发酵情况进行感官鉴定，及时决定是否要调整下一排的工艺条件，这对保证酒的产量和质量是十分重要的。通过开窖感官鉴定，判断发酵的好坏，这是一个快速、简便、有效的方法，在生产中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4）拌和

拌和时，原料与酒醅比为 1：4~1：6，稻壳用量为原料用量的 20%～22%。

拌和时加入的酒醅相对较多，其作用是调节酸度和淀粉浓度，使酸度控制在 1.2～1.7 左右，淀粉浓度在 16~22%，为后面的糖化发酵环节创造适宜的条件。同时，酒醅的适量拌合也增加了母糟的发酵轮次，使其中的残余淀粉得到充分利用，并使酒醅有更多的机会与窖泥接触，多产生香味物质，提高成品酒的酯、酸含量，使香味浓郁。

稻壳可疏松酒醅，稀释淀粉，冲淡酸度，吸收酒分，保持浆水，有利于发酵和蒸馏。但用量过多，会影响酒质，所以稻壳用量需要适当控制。

拌合时，先将原料及酒醅进行拌合，且做到低翻快拌，防止挥发。翻拌均匀后再将稻壳拌入，这样可避免粮料进入稻壳内，影响糊化和发酵效果。

（5）上甑

首先由蒸馏人员检查底锅水是否清洁及底锅水量是否符合要求，之后开始上甑，甑底要撒一薄层稻壳，上甑时要求轻撒匀铺、疏松均匀，保持蒸汽与糟面的距离在 10 厘米，上甑时间，一般为 35～45 分钟完成，入完甑后，应做到甑边糟高、中间略低，不准起堆塌气，要求探气上甑、串气一致、蒸气均匀。待蒸气即将穿透糟面时迅速压盖、连接甑锅与冷凝器导管并水封接头处，以免酒精挥发和跑漏香味。

（6）蒸酒蒸粮

酱香型白酒蒸馏时间在 60min 左右，清香型白酒蒸馏时间在 100min 左右，浓香型白酒蒸馏时间在 100min 左右，温度控制均在 100～120℃之间。

此工序一般先蒸面糟、后蒸粮糟。

①蒸面糟（回糟）：将蒸馏设备洗刷干净，蒸馏面糟。蒸得的丢糟酒，

进行勾兑，作为三级酒出售。

蒸面糟后的废糟，含淀粉在 5%左右，含水在 50%左右，外售作饲料。

②蒸粮糟：蒸完面糟后，再蒸粮糟。要求均匀进汽、见汽撒料、缓火蒸馏、低温流酒，使酒醅中 5%（V/V）左右的酒精成分浓缩到 65%（V/V）左右。流酒开始，可单独接取 2kg 左右的头酒。头酒中含低沸点物质较多，香浓冲辣，可存放用来调制酒头调味酒。以后流出的应分段接取，量质取酒，并分级贮存。

蒸馏时要控制流酒温度，浓香型白酒、清香型白酒一般应在 30℃以下，流酒温度过低，会让乙醛等低沸点杂质过多的进入酒内；流酒温度过高，酒精和香气成分的挥发增加：酱香型白酒的流酒温度控制较高，一般应在 40℃以上。

流酒时间约 15～20min 左右，断花时应截取酒尾，待油花满面时则断尾，时间约需 30～35min。断尾后要加大火力蒸粮，以促进原料淀粉糊化并达到冲酸之目的。蒸酒蒸粮总时间在 70min 左右，要求原料柔熟不腻，内无生心，外无粘连。

在蒸酒过程中，原料和酒醅都受到灭菌处理，并把粮香也蒸入成品酒内。

③蒸红糟：指母糟蒸酒后，只加酒曲，不加原料；再次入窖发酵，成为下一排的面糟，这一操作成为蒸红糟。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蒸酒蒸粮产生的冷却水、底锅水。

（7）打量水

根据发酵基本原理，糊化以后的淀粉物质，必须在充分吸水以后才能被酶作用，转化生成可发酵性糖，再由糖转化生成酒精。因此粮糟、红糟蒸馏后，需立即加入 85℃以上的热水，这一操作称为“打量水”，也叫热水泼浆或热浆泼量。量水温度要高，才能使蒸粮过程中未吸足水分的淀粉颗粒进一步吸浆，达到 54%左右的适宜入窖水分。

（8）摊凉

摊凉也称扬冷，使出瓶的粮糟迅速降低温度，挥发部分酸分和表面的水分，吸入新鲜空气，为入窖发酵创造条件。采用摊凉机进行摊凉，可大大缩

短摊凉时间，并能保持清洁卫生，有效防止微生物的滋生。

摊凉时间，一般夏季为 40 分钟，冬季为 20～25min，时间越短越好。

（9）撒曲

摊凉降温后，在冬季降到 13℃，夏季降到比气温低 2～3℃时，即可进行加曲操作。即向粮糟中加入大曲粉。大曲粉的用量为原料粉的 20%，而回糟每甑加曲量为粮糟的一半，因回糟中不再加入新料。用曲量要准确，用曲量过大，发酵升温过猛，不利于发酵并使酒味带苦。用曲量过小，升温太慢，发酵不彻底。入窖温度，粮糟为 18～20℃，回槽为 20～21℃。

（10）入窖发酵

①入窖条件：在生产上应严格控制入窖淀粉浓度、温度、水分和酸度。

a：入窖淀粉浓度：粮糟入窖淀粉浓度的高低是控制发酵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亦是粮醅配比的依据。入窖淀粉浓度过高，容易引起发酵升温过猛，造成酸败。而淀粉浓度过低，又会造成发酵不良，所产的酒缺乏浓郁、独特的香味。粮醅比为 1：4.5。

b：入窖温度、时间：温度是发酵正常的首要条件，如果入窖温度过高，会使发酵升温过猛，为杂菌的繁殖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也打乱了糖化与发酵作用的协调，会使酒醅酸度过高，造成酒精产量减少，故应贯彻低温入窖的原则。

酱香型白酒发酵时间控制在 30 天左右、温度控制在 30℃以上；浓香型白酒发酵时间控制在 60 天左右、温度控制在 13℃～30℃之间。

c：入窖水分：适当的水分是发酵良好的重要因素。但入窖水分过高，会引起糖化和发酵作用快，升温过猛，使发酵不彻底，出池酒醅会发粘不疏松。而水分过少，会引起酒醅发干，残余淀粉高，酸度低，醅不柔软，影响发酵的正常进行，造成减产。入窖水分控制在 55～57%。

d：入窖酸度：酸度来自原料本身、曲及酒醅。在发酵过程中酸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杂菌的影响。如入窖酸度过高，虽发酵升温缓慢，仍将促使酵母死亡，阻碍发酵作用的进行；而酸度过低，也影响糖化酶作用的速度，对糖化与发酵均不利。故应控制入窖酸度，一般规定夏季在 2℃以下，冬季为

1.4～1.8℃。

②发酵管理：每装完二瓶甑粮糟就要踩窖一次，通过踩窖可压紧发酵醅子，以减少窖中空气，抑制好气性细菌繁殖，使形成缓慢的正常发酵，但如踩得太紧，容易踩成团块，对发酵也是有害的。

3）固液态白酒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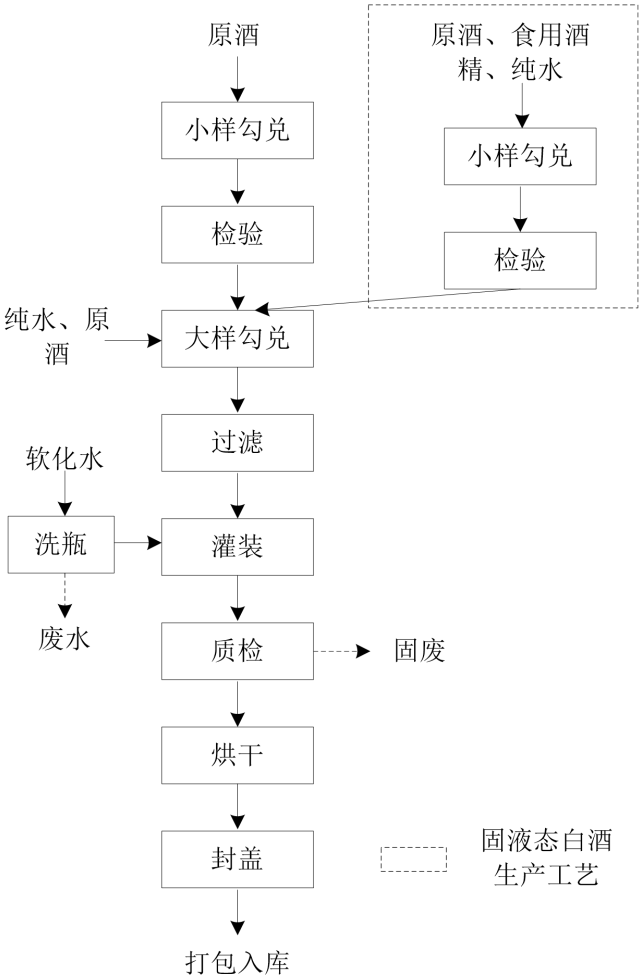

图 2-8　固液态白酒和白酒勾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固液态白酒和白酒勾兑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采用酿造的基酒、外购的食用酒精、纯水根据要勾兑的酒度，先进行小样勾兑加纯水进行降度，白酒勾兑过程充分混匀。下一步生产工艺同白酒勾兑生产工艺。

酿造的基酒存入不锈钢储酒罐；根据要勾兑的酒度，先进行小样勾兑加

纯水进行降度，白酒勾兑过程充分混匀。小样勾兑酒经检验及品尝合格后，再进行大样勾兑。小样约兑中的样品酒全部回收用于勾兑。勾兑后白酒，采用烛式过滤机过滤后入酒罐贮存，经检验合格后的成品酒采用全自动定量机进行灌装、质检、酒瓶烘干、封盖，入库储存，得到系列成品酒。

白酒勾兑过程用水、酒瓶冲洗用水全部为纯水，由纯水设备制得。

2、黄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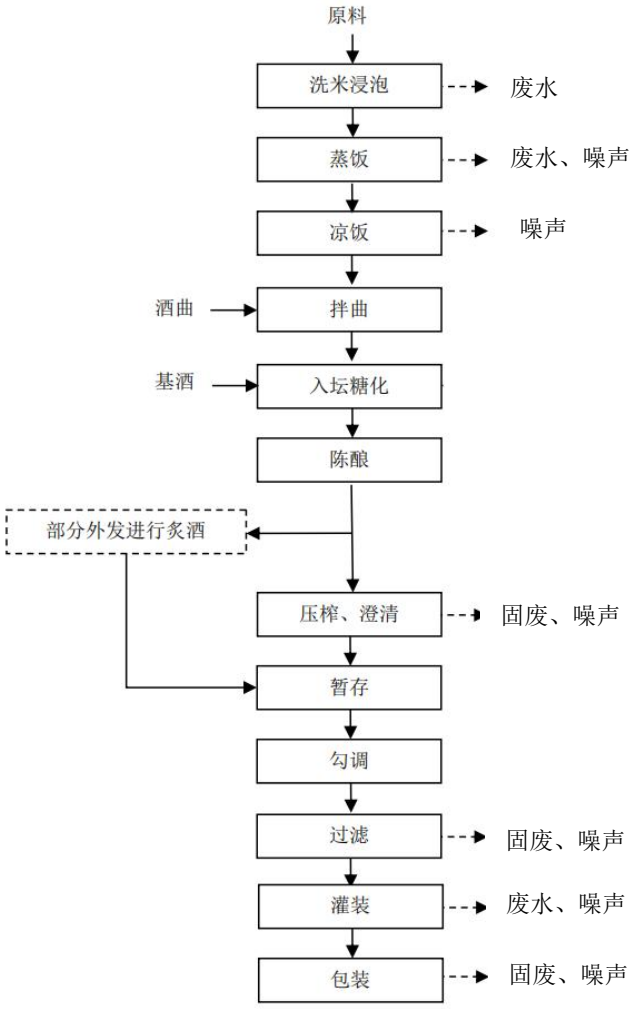

图 2-9　黄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黄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洗米浸泡：将原料（糯米）放入容器中加水清洗后进行浸泡，清洗所用水量约为大米重量的 1.1 倍（即浸泡 1t 大米需 1.1t 水），浸泡所需水量为大米重量的 1.5 倍（即浸泡 1t 大米需 1.5t 水）。浸米的程度要求米的颗粒保持完整，用手指捏米粒又能呈粉状为度，不可过度或不足。浸米时间不少于

	2~12h。该工序会产生洗米废水、浸米废水。 蒸饭：将浸泡完成的糯米送至蒸饭甑进行蒸煮，其中用水量按 1t 米蒸熟成饭需 0.5t 水计算。蒸煮时既要保证原料中淀粉充分糊化，达到灭菌要求，又要尽量减少在蒸煮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淀粉浓度较高，比较容易产生有害物质，因此蒸煮压力不宜过高，蒸煮时间不宜过长，一般均采用常压蒸煮，蒸煮温度都在 100℃以上。酿造采用整粒米饭发酵，是典型的边糖化边发酵工艺，发酵时的醪液浓度高，呈半固态，流动性差。蒸煮时，要求米饭蒸熟蒸透，熟而不糊，透而不烂，外硬内软，疏松均匀。蒸饭热源来源于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锅炉废气、锅炉污水。 凉饭：米饭蒸熟后必须冷却到微生物生长繁殖或发酵的温度，才能使微生物很好地生长并对米饭进行正常的生化反应。将熟透的饭从蒸饭甑内取出，通过凉饭机将米饭冷却，使之达到微生物适宜生长的温度，一般为 25～30℃。晾渣同时还可起到挥发杂味、吸收氧气等作用。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拌曲：在冷却后的饭加入酒曲，翻拌均匀。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入坛糖化：将拌好酒曲的饭放入小坛，经过 22-24 小时后加水（加水量约为米量的 1.5 倍左右）；经过 10-15 天糖化发酵后进入下一工序。发酵过程密闭，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陈酿：糖化一定程度分批加入基酒（由生产白酒生产线提供）进行陈酿。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炙酒：完成陈酿后，成熟酒醅部分外发进行炙酒，炙酒后入陶缸储存。该工艺不在本项目内进行，故无污染产生。 压榨、澄清：完成陈酿后，成熟酒醅部分经过压滤机进行压榨、澄清。该工序会产生酒糟及噪声。 暂存：外发完成炙酒的半成品、经压榨、澄清后的半成品均装入大缸储存。 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勾调：将不同酒精度的半成品进行勾调。 过滤：通过过滤器对黄酒进行过滤。该工序会产生酒糟和噪声。

灌装：酒瓶清洗干净后，对满足要求的黄酒进行灌装。该工序会产生洗瓶废水及噪声。

包装：将灌装后的黄酒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3、果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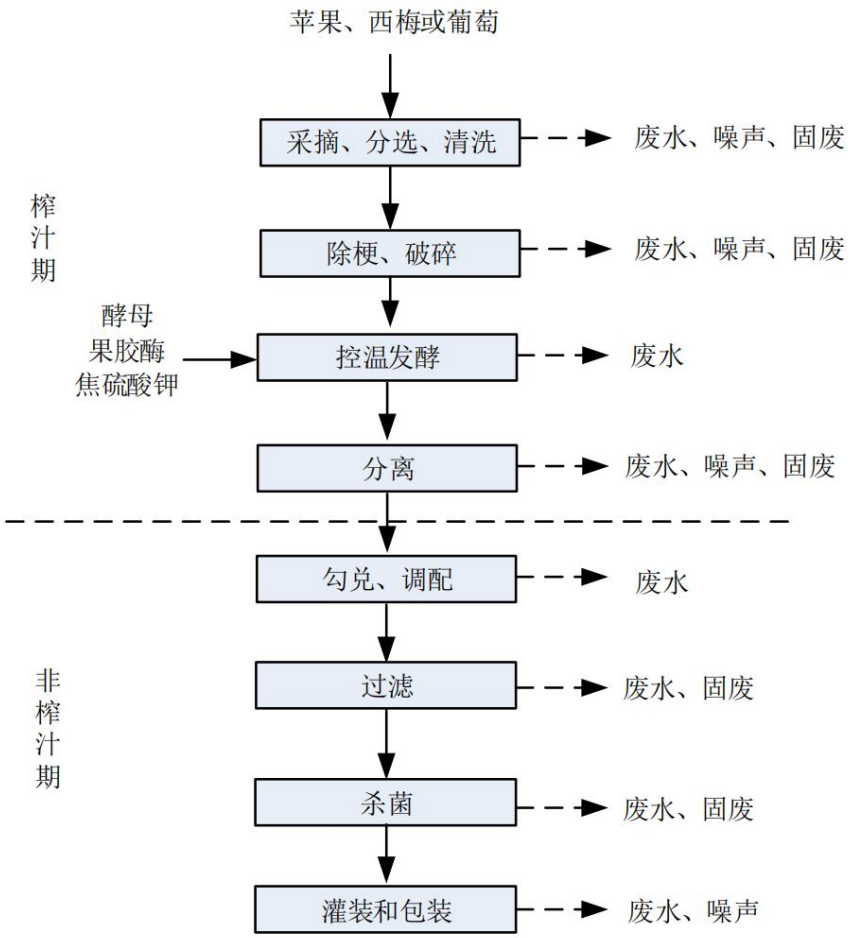

图 2-10　果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果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采摘、分选、清洗：

果酒的质量，主要在于要有优质的原料。原料（苹果、西梅和葡萄）入厂前要进行严格、细致的分选。选出成熟、新鲜、无腐烂、无生青果粒、无泥土、无污染的原料。原料采用分选机分选，经机器分选后由人工辅助检验分选。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噪声和固废。废水为清洗废水，固废主要为分选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果粒，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

（2）除梗、破碎：

原料（苹果、西梅和葡萄）经过分选后由输送机输送至除梗破碎机中，原料进厂 4 小时内采用除梗破碎机对其破碎、除梗，以保持原料新鲜。经除梗、破碎后得到果浆和皮渣，立即转入发酵罐，以免被氧化。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噪声。废水为设备冲洗水，固废主要为果梗，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

（3）控温发酵：

在完成除梗、破碎工艺后，将果浆与皮和籽一起放入发酵罐中，加入一定比例的酵母、果胶酶、焦硫酸钾等辅料，一边发酵一边浸皮。这个时间要经过 4~6 天，其间要不断的搅拌，使果汁与果皮尽可能完全的融合，浸皮的时间越长，释入酒中的酚类物质、香味物质、矿物质等越浓。在浸皮发酵期间，发酵形式采用序批式，果汁 4 小时循环一次，促进单宁和色素的溶解、降低温度、增加酵母活力、加速酒的澄清、促使酚类物质与蛋白质的结合。

项目采用自动控温不锈钢发酵罐密闭发酵方式，发酵罐进汁量控制在其罐容量的 80%左右，为了酿造出颜色呈金黄色或深琥珀色，口感非常甜蜜，并有水果的风味，发酵必须在保糖、控温条件下进行，将发酵温度控制在 25-30°C 之间，发酵时间控制在 15~20 天。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废水为洗罐废水。

（4）分离：

发酵好的发酵液用菲林试剂测得总糖度降至 0.6％左右时，用卧螺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得到发酵液和酒糟，发酵液进入后加工阶段。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噪声，废水为设备冲洗水，固废主要成分为酒泥和皮渣。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

（5）勾兑、调配：小样勾调：把已选好的“原酒”在勾酒室放置 1-2 小时，（温室控制在 18~25℃），把应取得原酒的数量用 100~250ml 量桶量取后倒入事先准备好的 250~500ml 带塞三角瓶中，再用 50~10ml 量桶量取好纯净水体积，倒入对应三角瓶中，然后充分搅动，使其混合均匀，按不同勾兑比例的小样勾兑 3~5 个。放置 1 小时左右，进行品尝，认为基本合格，则可把此样送检，交给专业人员品尝。品尝合格后，准备大罐勾兑；大罐勾兑：按照小样扩大数量，由库工按量加入勾兑罐中。每一罐酒按比例送完后，要

先搅拌均匀，再由质检人员从罐中不同位置取样，检测酒精度及感官品评与小样对比看各项指标是否一致。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废水为洗罐废水。

（6）过滤：

首先使用硅藻土过滤机再进入除菌过滤机。硅藻土过滤机是在密闭不锈钢容器内，自下而上水平放置不锈钢过滤圆盘，圆盘的上层是不锈钢滤网，下层是不锈钢支撑板，中间是液体收集腔。过滤时，先进行硅藻土预涂，使盘上形成一层硅藻土涂层，待过滤液体，在泵压力作用下，通过预涂层而进入收集腔内，颗粒及高分子被截流在预涂层，进入收集腔内的澄清液体，通过中心轴，流出容器。过滤后先查看颜色清澈透明，无混浊现象，否则重新过滤。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固废主要成分为酒泥和废硅藻土。

（7）杀菌：

通过杀菌锅高温杀菌后，将冷却后的果酒通过错流过滤器进行低温过滤，通过纸板过滤器和膜式过滤机过滤得到的成品酒，可达到无菌无杂质，使成品酒满足国家的卫生要求。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固废，废水为设备冲洗水，固废主要成分为酒泥。

（8）灌装和包装：

采用全自动包装线，无菌操作方式，经空瓶拆垛、洗瓶、灌装、压塞、风烘干、贴标、装箱等过程，完成酒的包装。装箱后的果酒倒置放置一段时间后，经抽查无沉淀、无漏酒后，即可入库待销。

此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和噪声，废水为洗瓶废水，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

4、配制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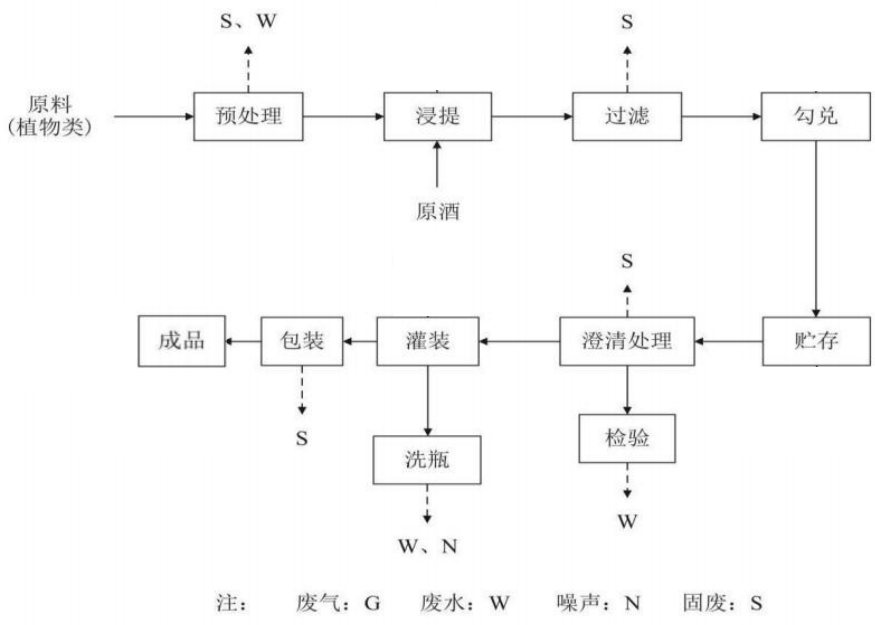

图 2-11　配制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配制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预处理：项目露酒所用原酒来自白酒制造工序。项目采取人工拣选的方式将原辅材料中的不合格品拣选出来，根据产品的需求，按产品需要按比例进行配料，并用水冲洗，以洗去粘附在原辅材料上的浮灰。清洗后将后续需要切片的原辅材料进行人工切片处理。此工序产生原料废渣、清洗废水。

（2）浸提：严格按照工艺配方进行配料，使用原酒对人参、枸杞等植物类原料进行浸提；原酒和人参、枸杞等植物类原料按比例进行配制，浸泡时间≥7 天。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过滤：浸泡好之后将药渣捞出沥干，一批原料只用一次，不重复利用，之后经硅藻土和高密度精密过滤器进行过滤。此工序产生原料废渣及废过滤材料。

（4）勾兑：根据顾客需要的酒度，利用不同酒精度的原酒、浸泡液进行调配，搅拌均匀以得到最终的产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贮存：勾兑后的酒常温密闭贮存，一般不少于 15 天。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6）澄清：浸泡后的原液进入澄清罐中澄清，澄清 24 小时后，上清液进入灌装工段，底部的渣经设备自带压滤装置压滤后捞出。该工序产生底渣。

（7）检验：项目成品酒的检测依托项目自有化验室和外部实验室，其中，项目自有化验室对产品进行外观、色泽、香气、滋味、杂质、酒精度的初步检测，其余检测全部委托专业检测公司进行。项目化验室检测过程中不使用化学试剂及检测用气体。

（8）灌装：澄清后检验合格的酒通过管道输送至灌装车间的高置罐（清酒罐）中，然后进行灌装。灌装前将外购的白酒灌装瓶用纯水经自动洗瓶机和自动内洗机进行清洗，酒瓶经清洗吹干后进入灌装机灌装、压胶塞轧盖、贴标。项目采用三合一自动定量灌装机进行灌装，灌装重量通过质量流量计来控制。此工序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及噪声。

（9）包装、成品入库

将已灌装好的瓶装酒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5、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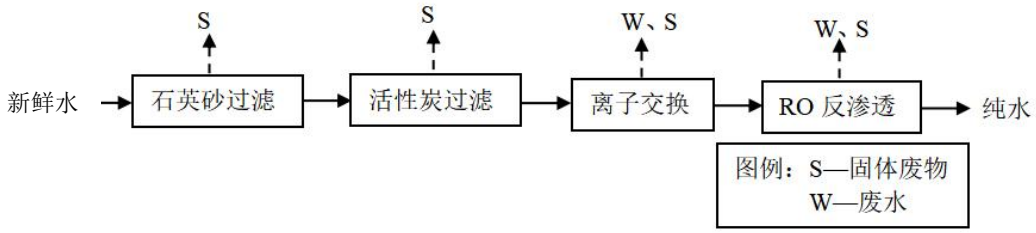

图 2-1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井水进入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以去除原水中含有的泥沙、铁锈、胶体物质、悬浮物等颗粒以及水中电解质离子和水中残留的悬浮物、非曲直粒物及胶体等物质。之后进入离子交换树脂罐再进 RO 反渗透装置，通过 RO 反渗透纯水设备处理后的水即为纯水，储存于纯化水罐内供应生产。

离子交换树脂原理：水的硬度主要是有钙、镁离子所构成，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经过软水器内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被树指交换吸附，同时等物质释放出的钠离子。从软水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之后，就必须进行再生。再生过程就是用盐箱中的食盐当冲洗树脂层，把树脂上的硬度离子再置换出来，随再生废液排

出罐外，树脂就又恢复了软水交换的能力。

RO 反渗透装置原理：用足够的压力使溶液中的溶剂（一般是水）通过反渗透膜（RO 膜）而分离出来，反渗透设备在除盐的同时，也将大部分细菌、胶体及大分子量的有机物去除。

纯水制备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固体废物和废水。固体废物包括各种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均为一般固废；浓缩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总氮、总磷。

6、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废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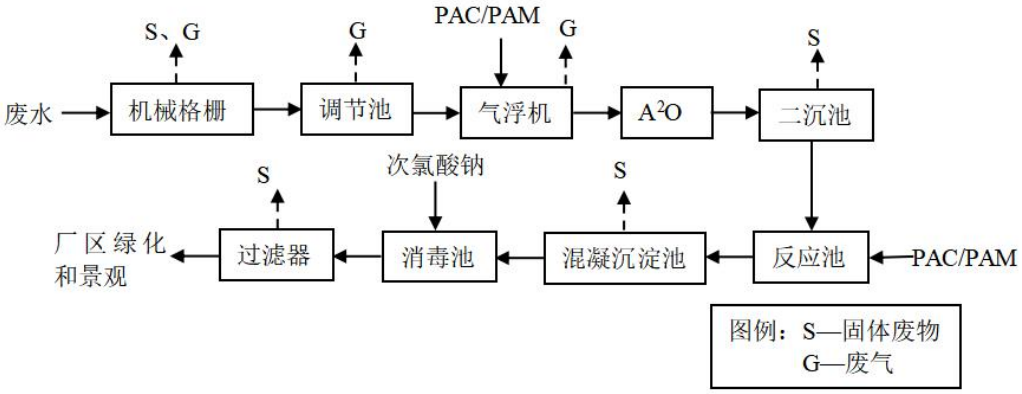

图 2-1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产污特征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燃气锅炉烟气	SO_2、NO_X、颗粒物	间断	安装低氮燃烧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NH_3、H_2S、臭气浓度	连续	污水处理站密闭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	颗粒物、NH_3、	连续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密闭	

		气		H_2S、臭气浓度			
	废水	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断	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绿化和景观
	噪声	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周围环境
	固体废物	白酒	酿造过程、发酵过程	酒糟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全部合理处置
		黄酒	压榨、澄清、过滤	酒糟	间断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果酒	分选	不合格果粒	间断		
			除梗破碎	果梗	间断		
			分离	皮渣、酒泥	间断		
			过滤	酒泥、废硅藻土	间断		
			杀菌	酒泥	间断		
		配制酒	预处理	原料废渣	间断		
			过滤	原料废渣、废过滤材料	间断		
			澄清	底渣	间断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间断	厂家回收再利用	
		污水处理站		格栅渣和污泥	间断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根据《2024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沧州市大气污染物相关数据进行判定，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值	7	60	/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值	32	40	/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值	80	70	0.14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	47	35	0.34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0.06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O_3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PM_{10}、O_3，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说明本项目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ZWJC 字 2023 第 EP03366 号）（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本项目距离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4480m。

为说明本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环

境质量现状监测》（HBXY-HP-2306004）（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本项目距离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 100m 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4140m。

以上引用的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大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04-239	79.7	0	达标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 100m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450-650	32.5	0	达标

由表 3-4 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平均值最大为 0.239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9.7%，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平均值最大为 0.65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32.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2150m 处的唐河新道，根据 2024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村南，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办公楼及厂区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可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村南，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为厂区北侧 90m 的奇连屯村。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奇连屯村	114.990640	38.561123	居民	N	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2、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24m，本项目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m，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5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SO_2		10mg/m³		
		NOx		30mg/m³		
		林格曼黑度		1级		
	粉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30米时，排放速率2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15米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4.9kg/h		
		硫化氢		0.33kg/h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mg/m³		
		硫化氢		0.06mg/m³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废水	污水处理站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COD		50 mg/L		

				BOD_5	10 mg/L	
				氨氮	5 mg/L	
				总氮	15 mg/L	
				总磷	0.5mg/L	
				动植物油	1mg/L	
				色度	30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限值
				BOD_5	10 mg/L	
				氨氮	8 mg/L	
				色度	30	
				总氯	≥0.2mg/L（管网末端），同时≤2.5mg/L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表 1 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
				BOD_5	6 mg/L	
				氨氮	3mg/L	
				总氮	10 mg/L	
				总磷	0.3mg/L	
				色度	20	
				pH	6~9	最终执行标准
				SS	10mg/L	
				COD	50 mg/L	
				BOD_5	6mg/L	
				氨氮	3mg/L	
				总氮	10mg/L	
				总磷	0.3mg/L	
				动植物油	1mg/L	
				色度	20	
				总氯	≥0.2mg/L（管网末端），同时≤2.5mg/L	
		噪声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酒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果粒、果梗、皮渣、酒泥、废硅藻土、原料废渣、废过滤材料；水制备产生的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过滤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格栅渣和污泥；职工生活垃圾		

（2）噪声：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8348-2008）表 1 中 3 类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及省环保厅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N、TP、SO_2、NOx、颗粒物、氨、硫化氢。 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废水全部自身消纳，本项目不再考虑废水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以满足达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即根据排放量和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核算得出，锅炉废气以标准值计算的排放量作为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具体计算如下： 1、锅炉废气： SO_2=1467.2 万 $m^3/a \times 10mg/m^3 \times 10^{-9}$=0.147t/a； NO_X=1467.2 万 $m^3/a \times 30mg/m^3 \times 10^{-9}$=0.44t/a； 颗粒物=1467.2 万 $m^3/a \times 5mg/m^3 \times 10^{-9}$=0.073t/a； 2、粉碎废气： 颗粒物=$5000m^3/h \times 12.42mg/m^3 \times 2400h \times 10^{-9}$=0.149t/a； 3、污水处理废气： 氨：$10000m^3/h \times 8.17mg/m^3 \times 7200h \times 10^{-9}$=0.588t/a； 硫化氢：$10000m^3/h \times 0.2mg/m^3 \times 7200h \times 10^{-9}$=0.015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_2$0.147t/a、NO_X0.44t/a、颗粒物0.222t/a、氨0.588t/a、硫化氢0.01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设施，施工现场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和物料装卸等环节产生的二次扬尘。 **（1）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等文件及邢台市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实现“七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以减轻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建筑工地“七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砂、石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施工过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外脚手架安全立网 100%；“两个全覆盖”，即扬尘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安装百分之百。同时，在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严格的措施：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①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②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③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④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⑤ 施工现场内的土堆、砂石料等应使用密目安全网等材料进行覆盖，确保封闭严密，固定牢靠。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必须入库入罐存放。砂浆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必须搭设安全防护棚，使用密目网进行有效围挡，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污染。现场要设置喷水降尘设施，遇到干旱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 ⑥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必须采用围挡隔离、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及时清运拆除的建筑垃圾，严禁敞开式拆除和长时间堆放建筑垃圾。 ⑦ 建筑物内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⑧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 ⑨ 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⑩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⑪ 建筑工程临边防护应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⑫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⑬ 施工装修阶段，楼层内的建筑垃圾等物料，必须采用相应容器垂直清运或管道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外脚手架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

防尘措施，禁止拍抖密目网造成扬尘。

⑭ 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加装符合环保要求的尾气净化装置。

同时，为保障项目粉尘防治工作的严格实行，企业应采取以下保障措施，即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有专人负责；建设单位必须全额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施工单位必须专款专用，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的各项措施。保证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限值。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能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居民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及场区地面的硬化和绿化，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水，产生量较小，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场地设沉淀池，沉淀池内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沉砂定期外运，由城管部门进行处置。

②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且噪声产生量较低。

施工中应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1）建筑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

（2）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使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敏感点。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期间，中午 12：00～14：00 期间施工。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且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消纳，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相应部门指定路线行驶。另外，在施工过程中的开挖土方大部分用于地基回填，其余用于抬高地表，无弃土外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场区地面的平整会破坏植被，本工程的实施，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另外，施工过程造成场址范围内植被的破坏，失去了对土壤的保护层，挖土、填方等行为使裸露的土壤结构发生变化，土层松动，开挖土石方的推存，在雨天遭到雨水的冲刷后均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生态防护措施：

①利用挖方作填方，避免产生弃土、弃石；将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避免对周围较大范围产生影响；

②定州市雨季主要集中在 5 月~8 月，企业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在

	雨季施工； ③合理划分场地施工分区，避免同时大面积的工程土石方开挖，造成场地大面积表层土的松动，及时碾压夯实施工完毕的场址区域；对施工材料、土方堆存，在雨季要采取防护堤挡护措施，避免水土流失； ④场区平整，土方开挖造成土坡须采用直线形削坡，使得场区上下坡度减缓；为保证边坡的稳定，削坡后削比应小于 1：1，削坡后因土质疏松而产生的岩屑，应修挡土墙予以防护，在距坡角 1m 处开挖防洪排水沟； ⑤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现场，对边坡进行永久性固化处理，避免施工余料、边坡土壤和石砾及其它杂物被大雨冲刷，造成农田、沟渠淤积； ⑥要加强场区和场界周围的植树绿化工作，以尽快恢复植被，保持水土，缓解生态破。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随着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白酒粉碎工序废气、燃气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1、污染源核算及达标分析** （1）白酒粉碎工序废气 本项目白酒原料及酒曲的粉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白酒原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比例按原料用量的 1%计（原料 161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6.10t/a；酒曲粉碎过程颗粒物产生比例按酒曲用量的 0.3%计（酒曲 16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48t/a。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6.58t/a，粉碎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将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按 90%计，年运行 2400h，风机风量为 5000m^3/h。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4.922t/a，产生速率 6.218kg/h，产生浓度 1243.5mg/m^3；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9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为 12.4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粉碎工序在的密闭车间内进行，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车间密闭，再经沉降后，排放量控制在 10%，预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66t/a，排放速率 0.06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燃气锅炉烟气 本项目采用 2 台 10t/h 和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140 万 m^3/a。 ①烟气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采用经验公式（以燃料低位发热量数据为依据）估算基准烟气量，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5.564MJ/m^3，经核算，得出基准烟气量为 10.48Nm^3/m^3，则烟气年产生量为 1467.2 万 m^3（6113m^3/h）。 ②SO_2、NO_x：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

中燃气工业锅炉，SO_2 0.02S kg/万 m^3 天然气（S=20）、NO_x 产污系数为 3.03kg/万 m^3-原料（安装国际领先水平低氮燃烧器），经计算 SO_2 排放量为 0.056t/a，排放速率 0.023kg/h，SO_2,排放浓度为 4.05mg/m^3；NO_x 排放量为 0.424t/a，排放速率 0.177kg/h，NO_x 排放浓度为 28.95mg/m^3。

③颗粒物：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6 达标技术分析：燃气锅炉使用清洁燃料颗粒物排放浓度可直接达到 5mg/m^3 以下"，本次采用 5mg/m^3 计算，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69t/a，排放速率 0.029kg/h。

④烟气中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

本项目 2 台 10t/h 和 1 台 2t/h 燃气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_2、NO_X、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3）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成分为 H_2S、NH_3。

类比同类项目，污水处理站 NH_3、H_2S 的产生量为 $NH_3$2.0t/a，H_2S 0.05t/a，污水处理站年运行时间 7200h，集气效率按 98%计，风机风量 10000m^3/h，有组织 NH_3、H_2S 的收集量为 $NH_3$1.96t/a，H_2S 0.049t/a，NH_3、H_2S 产生速率分别为 0.272kg/h 和 0.007kg/h，NH_3、H_2S 产生浓度分别为 27.22mg/m^3、0.68mg/m^3，臭气浓度为 1000（无量纲）。

本项目将产生恶臭气体的处理单元全部建密闭间，恶臭气体经管道集气，通过"低温等离子+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放筒（DA003）排放。本项目恶臭去除效率按 70%计，则排气筒出口处 NH_3、H_2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588t/a、0.015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82kg/h 和 0.002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8.17mg/m^3 和 0.2mg/m^3，臭气浓度为 3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本项目未被捕集的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NH_3 0.04t/a、H_2S 0.001t/a，排放速率为 $NH_3$0.005kg/h、H_2S 0.0001kg/h，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建二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粉碎工序	颗粒物	1243.5	6.218	14.922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5000	90	99	是	12.42	0.06	0.149	粉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燃气锅炉	颗粒物	/	/	/	有组织	安装低氮燃烧器	6113	100	/	是	5	0.029	0.069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二氧化硫	/	/	/							4.05	0.023	0.056		
	氮氧化物	/	/	/							28.95	0.177	0.424		
污水处理站	氨	27.22	0.272	1.96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喷淋塔	10000	98	70	是	8.17	0.082	0.588	污水处理排放口	DA003
	硫化氢	0.68	0.007	0.049							0.2	0.002	0.01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3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069	0.166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0.069	0.166	/	/
	氨	/	0.005	0.04		污水处理单元密闭	/	/	/	/	/	0.005	0.04	/	/
	硫化氢	/	0.0001	0.001							/	0.0001	0.001	/	/
	臭气浓度	18（无量纲）									18（无量纲）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标准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坐标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经度	纬度		
1	粉碎工序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0	0.4	11.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988435	38.558803	排放浓度 120mg/m^3，排气筒高度 30 米时，排放速率 2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0.43	1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987765	38.559216	颗粒物：5mg/m^3 SO_2：10mg/m^3 NOx：30mg/m^3 林格曼黑度：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3	污水处理排放口	DA00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5	0.5	14.1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4.988237	38.558904	氨：4.9kg/h 硫化氢：0.33kg/h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非正常排放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

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废气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喷淋塔”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预计发现非正常情况后，通过切断电力系统电源，正常60min内实现生产装置停产。根据上述非正常情景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频次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处置措施
粉碎工序	1 次/a	颗粒物	1243.5	6.218	60min	6.218	立即停产，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污水处理站	1 次/a	氨	27.22	0.272	60min	0.272	
		硫化氢	0.68	0.007		0.007	

3、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粉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燃气锅炉排气筒	SO_2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NO_X	1 次/月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NH_3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H_2S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_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H_2S		
		臭气浓度		

4、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环保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治理实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性技术	符合性
原料粉碎系统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	符合
锅炉烟气（燃气）	颗粒物	/	符合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喷淋塔通过气液逆向接触实现初级净化：废气从塔底上升，与顶部喷淋层下落的水雾在填料层充分接触，溶解性污染物（如硫化氢、氨气）被吸收液捕获，颗粒物被拦截，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低温等离子体通过高压放电产生高能电子、离子、自由基（如·OH、·O）等活性粒子，高能电子轰击污染物分子，使其化学键断裂，转化为 CO_2 、H_2O 等无害物质，活性自由基与污染物结合，引发链式反应，最终生成低毒或无害产物。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5、大气环境分析结论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且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084m^3/d（6325.2m^3/a），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0m^3/d，处理工艺为“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反应池+混凝沉淀+接触消毒池+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职工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4.896m^3/d（1468..8m^3/a），类比同类项目，污染物浓度为：pH6～9、COD350mg/L、$BOD_5$150mg/L、SS250mg/L、NH_3-N35mg/L、TN45mg/L、TP2mg/L、动植物油 20mg/L。

白酒废水产生量为 8.95m^3/d（2685m^3/a），污水水质参照《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相关规定及同类项目，污染物浓度为：pH 5~6、COD4500mg/L、$BOD_5$2500mg/L、SS300mg/L、NH_3-N30mg/L、TN100mg/L、TP20mg/L。

黄酒废水产生量为 2.188m^3/d（656.4m^3/a），污水水质参照《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相关规定及同类项目，污染物浓度为：pH 5~6、COD1500mg/L、$BOD_5$2000mg/L、NH_3-N30mg/L。

果酒废水产生量为 1.96m^3/d（588m^3/a），污水水质参照《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相关规定及同类项目，污染物浓度为：pH5~6、

COD1700mg/L、$BOD_5$1000mg/L、NH_3-N10mg/L。

配制酒废水产生量为 1.24m^3/d（372m^3/a），污水水质参照《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相关规定及同类项目，污染物浓度为：pH 5~6、COD1700mg/L、$BOD_5$1000mg/L、NH_3-N10mg/L。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及再生浓盐水均为清净下水，废水产生量为 1.75m^3/d（525m^3/a），类比同类项目，锅炉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pH7-8、COD30mg/L、$BOD_5$8mg/L、SS20mg/L、氨氮 1mg/L。

冷却塔排污水产生量为 0.1m^3/d（30m^3/a），类比同类项目，冷却塔排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pH7-8、COD30mg/L、SS20mg/L。

以上废水混合后，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pH 6~7、COD2419.1mg/L（15.229t/a）、$BOD_5$1463mg/L（9.21t/a）、SS188mg/L（1.183t/a）、NH_3-N25.7mg/L（0.162t/a）、TN53.2mg/L（0.335t/a）、TP9mg/L（0.057t/a）、动植物油 4.7mg/L（0.029t/a）。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pH 6~9、COD：48.4mg/L（0.305t/a）、BOD_5：5.9mg/L（0.037t/a）、SS：5.6mg/L（0.035t/a）、NH_3-N：1.5mg/L（0.01t/a）、TN：6.9mg/L（0.043t/a）、TP：0.4mg/L（0.002t/a）、动植物油：0.9mg/L（0.006t/a）。废水处理消毒工序需要投加次氯酸钠，通过加强监测同时控制次氯酸钠的投加量，保证总氯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表 1 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pH	6～7	—	—	6～9	—
2	COD	2419.1	15.229	98	48.4	0.305
3	BOD_5	1463.0	9.210	99.6	5.9	0.037
4	SS	188.0	1.183	97	5.6	0.035
5	NH_3-N	25.7	0.162	94	1.5	0.010

6	TN	53.2	0.335	87	6.9	0.043
7	TP	9.0	0.057	96	0.4	0.002
8	动植物油	4.7	0.029	80	0.9	0.006

三、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频谱特征大部分以中低频为主，声级约 75~85dB（A）。

2、采取的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广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安装隔音垫及隔音罩。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建筑物插入损失量为可达 20dB（A），本项目以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0.0.0）。

本项目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对辊式粉碎机	5	87	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01	24.26	1	东	42.99	54.3	昼间	2400h	20	34.3	1
									南	24.26	59.3				39.3	
									西	5.01	73.0				53.0	
									北	5.74	71.8				51.8	
2		大曲式绞笼粉碎机	5	83		11.58	24.07	1	东	36.42	51.8	昼间			31.8	1
									南	24.07	55.4				35.4	
									西	11.58	61.7				41.7	
									北	5.93	67.5				47.5	
3		起重机	2	80		17.03	23.88	1	东	30.97	50.2	昼间			30.2	1
									南	23.88	52.4				32.4	
									西	17.03	55.4				35.4	
									北	6.12	64.3				44.3	
4		烛式过滤机	1	80		22.1	24.07	1	东	25.9	51.7	昼间			31.7	1
									南	24.07	52.4				32.4	
									西	22.1	53.1				33.1	
									北	5.93	64.5				44.5	
5		压榨机	1	85		27.21	24.15	1	东	20.79	58.6	昼间			38.6	1
									南	24.15	57.3				37.3	
									西	27.21	56.3				36.3	
									北	5.85	69.7				49.7	
6		打浆机	1	85		31.24	23.78	1	东	16.76	60.5	昼间			40.5	1
									南	23.78	57.5				37.5	

									西	31.24	55.1				35.1	
									北	6.22	69.1				49.1	
7		搅拌机	8	85		5.64	19.68	1	东	42.36	52.5	昼间			32.5	1
									南	19.68	59.1				39.1	
									西	5.64	70.0				50.0	
									北	10.32	64.7				44.7	
8		燃气锅炉	3	81		10.48	19.38	1	东	37.52	49.5	昼间			29.5	1
									南	19.38	55.3				35.3	
									西	10.48	60.6				40.6	
									北	10.62	60.5				40.5	
									南	18.5	54.7				34.7	
									西	23.47	52.6				32.6	
									北	11.5	58.8				38.8	

表 4-8　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关系/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8	-5	1	85	风机采取隔声罩、进出口软连接，安装减震垫	昼间

3、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及参数

（1）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计算模型和附录 B 中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max 二倍（d＞2Hmax），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

户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L（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附加衰减量，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3）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w*，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Ai}}+\sum_{j=1}^{M}t_j10^{0.1L^{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参数的确定

①窗户的平均隔声量 T_{Li} 取经验值，10-20dB（A）。

②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A、点声源：

$$A_{diV}=20Lg（r/r_o）$$

B、有限长（长度 L0，m）线声源 A_{diV}：

当 $r>L_O$ 且 $r_o>L_O$ 时　　$A_{diV}=20Lg（r/r_o）$

当 $r<L_O/3$ 且 $r_o<L_O/3$ 时　　$A_{diV}=10Lg（r/r_o）$

当 $L_O/3<r<L_O$ 且 $L_O/3<r_o<L_O$ 时　　$A_{diV}=15Lg（r/r_o）$

③大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A_{atm}=\frac{\alpha(r-r_0)}{100}$$

式中：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它随频率和距离的增大而增大，噪声以中低频率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声波掠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采用以下公式核算：

$$A_{gr}=4.8-\left(\frac{2h_m}{r}\right)\left(17+\frac{300}{r}\right)$$

式中：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⑤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⑥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

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根据现有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可以忽略本项附加衰减量。

4、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噪声源	对厂界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设备	39.93	48.16	50.75	51.17

由表 4-20 可知，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的范围为 39.93dB(A)-51.1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6、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厂区各厂界外 1m 内定期进行监测噪声，昼间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 1 次/季度。

表 4-10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白酒和黄酒生产过程中的酒糟，果酒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果粒、果梗、皮渣、酒泥、废硅藻土，配制酒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废渣、底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格栅渣和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固废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酒糟产生量为 1850t/a，不合格果粒产生量为 1.5t/a，果

梗产生量为 3.75t/a，皮渣产生量为 12t/a，酒泥产生量为 5t/a，废硅藻土产生量为 0.18t/a，原料底渣产生量为 5t/a，底渣产生量为 5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全部外售。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1t/a，厂家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站格栅渣和污泥（叠螺机脱水干化）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具体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备注
1	酿造过程、发酵过程	酒糟	151-002-S13	18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收集后外售处理	1850	合理处置，不外排
2	分选	不合格果粒	900-099-S13	1.5				1.5	
3	除梗破碎	果梗	900-099-S13	3.75				3.75	
4	分离	皮渣	900-099-S13	12				12	
5	分离	酒泥	900-099-S13	5				5	
6	过滤	废硅藻土	151-001-S13	0.18				0.18	
7	过滤	原料废渣	900-099-S13	5				5	
8	澄清	底渣	900-099-S13	5				5	
9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1.5				1.5	
10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1			厂家回收再利用	1	
11	污水处理站	格栅渣和污泥	150-001-S07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2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18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酒糟	151-002-S13	厂区西南侧	30m^2	密闭容器
2		不合格果粒	900-099-S13			
3		果梗	900-099-S13			
4		皮渣	900-099-S13			
5		酒泥	900-099-S13			
6		废硅藻土	151-001-S13			
7		原料废渣	900-099-S13			
8		底渣	900-099-S13			
9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10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11		格栅渣和污泥	150-001-S07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污染物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区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分区防渗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分区防渗设置情况如下：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化粪池，采用三合土铺底，上铺 10cm-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厂区其他区域，地面做 10cm-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从一般污染防渗分区的地面防渗措施到建构筑物和管道防渗措施均根据相关规范提出了相关要求，提出防渗措施技术

比较成熟，一般污染防治分区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防渗标准，防渗级别高，要求较严格，厂区防渗分区明确，从具体防渗措施看，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因此总体上该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可行。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村南，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从企业生产全过程识别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分布区域	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0.0005	10	厂区内天然气管道	0.00005
项目 Q 值					0.00005

注：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Q＜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天然气管道	厂区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4、影响途径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天然气泄漏导致火灾爆炸，引发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等环境事故，应加强管道、阀门的巡检维护，当事故发生短时间内及时对泄漏点进行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A.天然气管道设置截止阀；

B.加强巡检；

C.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D.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E.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②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应按照要求进行填报备案。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白酒 700t、黄酒 100t、果酒 50t、配制酒 50t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村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6°21′34.833″，北纬 38°24′37.5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物质：天然气 分布：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泄漏，如不妥善处置，会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天然气管道设置截止阀； （2）加强巡检； （3）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4）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5）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2、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无	

八、电磁辐射

无。

九、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版）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风机安装减震垫，进出口软连接，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依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1405-2024)，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2，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图 4-1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需要进行排污登记。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粉碎废气排放口（DA001）</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30m 高排气筒</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r>
<tr><td>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td><td>SO_2、NO_X、颗粒物</td><td colspan="2">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td></tr>
<tr><td>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DA003）</td><td>NH_3、H_2S、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密闭收集+低温等离子+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厂界</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 rowspan="3">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密闭</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NH_3
H_2S</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
<tr><td>臭气浓度</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白酒废水、黄酒废水、果酒废水、配制酒废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污水</td><td>pH、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td><td>/</td><td rowspan="2">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景观</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表 1 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水质要求</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pH、COD、BOD_5、SS、氨氮、</td><td>化粪池</td></tr>
</table>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风机采取隔声罩、进出口软连接，安装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8348-2008）表 1 中 2 类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白酒和黄酒生产过程中的酒糟，果酒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果粒、果梗、皮渣、酒泥、废硅藻土，配制酒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废渣、底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格栅渣和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其中其中酒糟、不合格果粒、果梗、皮渣、酒泥、废硅藻土、原料废渣、底渣、废包装材料等外售处理，废过滤材料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格栅渣和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化粪池，采用三合土铺底，上铺 10cm-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times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厂区其他区域，地面做 10cm-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对废气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在生产车间外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置Φ8cm 的永久采样口 1 个，管道测点数的确定可在相关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不得封死，便于在监测时开启使用，并在废气污染源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2）固废堆放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分开存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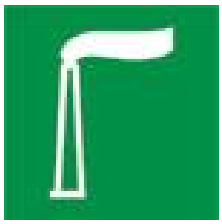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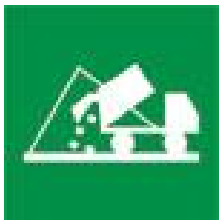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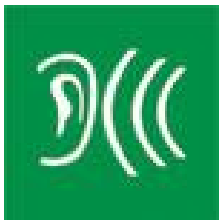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排放源 **图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 **表 5-1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 三角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合理；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18	/	0.218	+0.218
	二氧化硫	/	/	/	0.056	/	0.056	+0.056
	氮氧化物	/	/	/	0.424	/	0.424	+0.424
	氨	/	/	/	0.588	/	0.588	+0.588
	硫化氢	/	/	/	0.015	/	0.015	+0.015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酒糟	/	/	/	1850	/	1850	+1850
	不合格果粒	/	/	/	1.5	/	1.5	+1.5
	果梗	/	/	/	3.75	/	3.75	+3.75
	皮渣	/	/	/	12	/	12	+12
	酒泥	/	/	/	5	/	5	+5
	废硅藻土	/	/	/	0.18	/	0.18	+0.18
	原料废渣	/	/	/	5	/	5	+5
	底渣	/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	1.5	/	1.5	+1.5
	废过滤材料	/	/	/	1	/	1	+1
	格栅渣和污泥	/	/	/	1.2	/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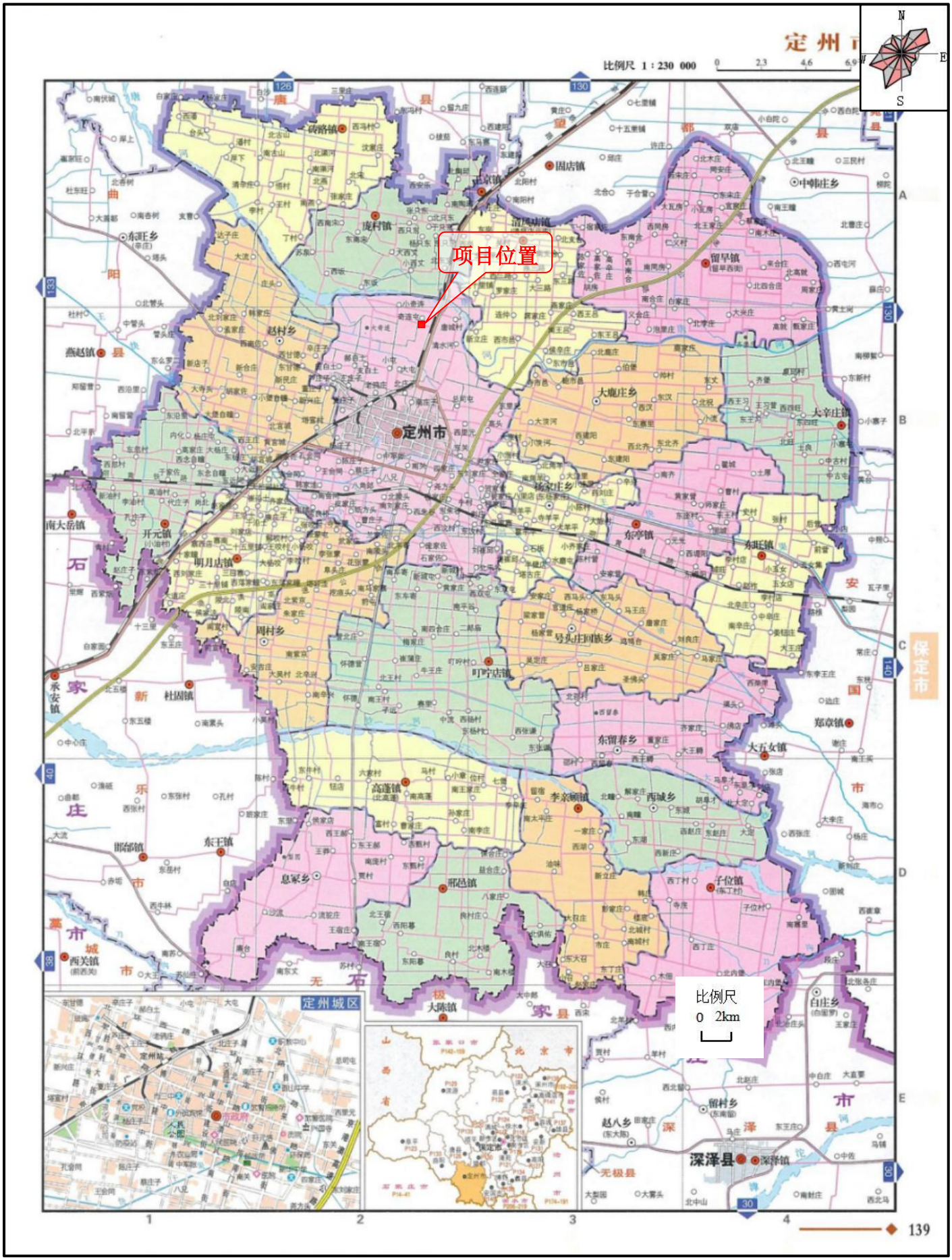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9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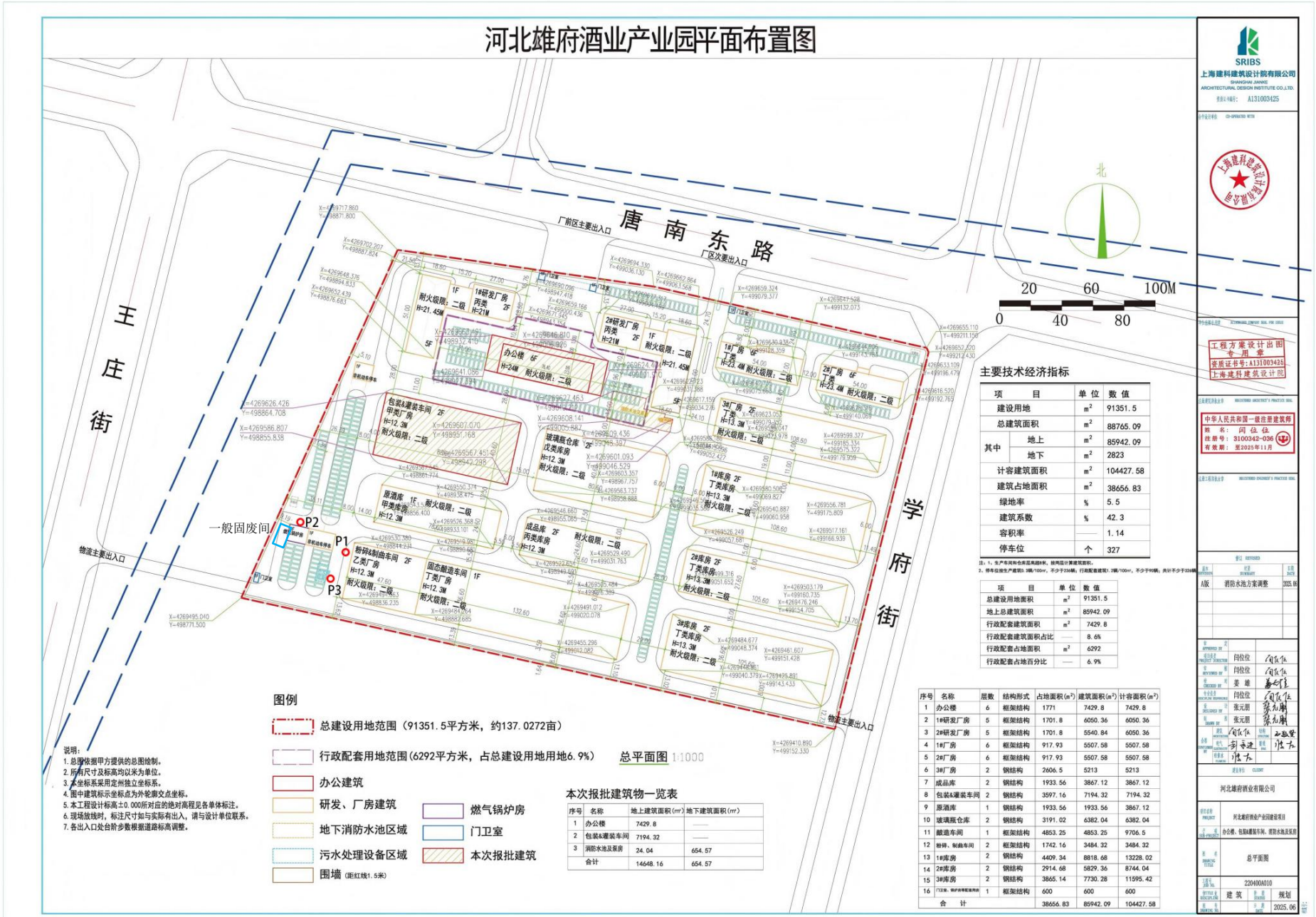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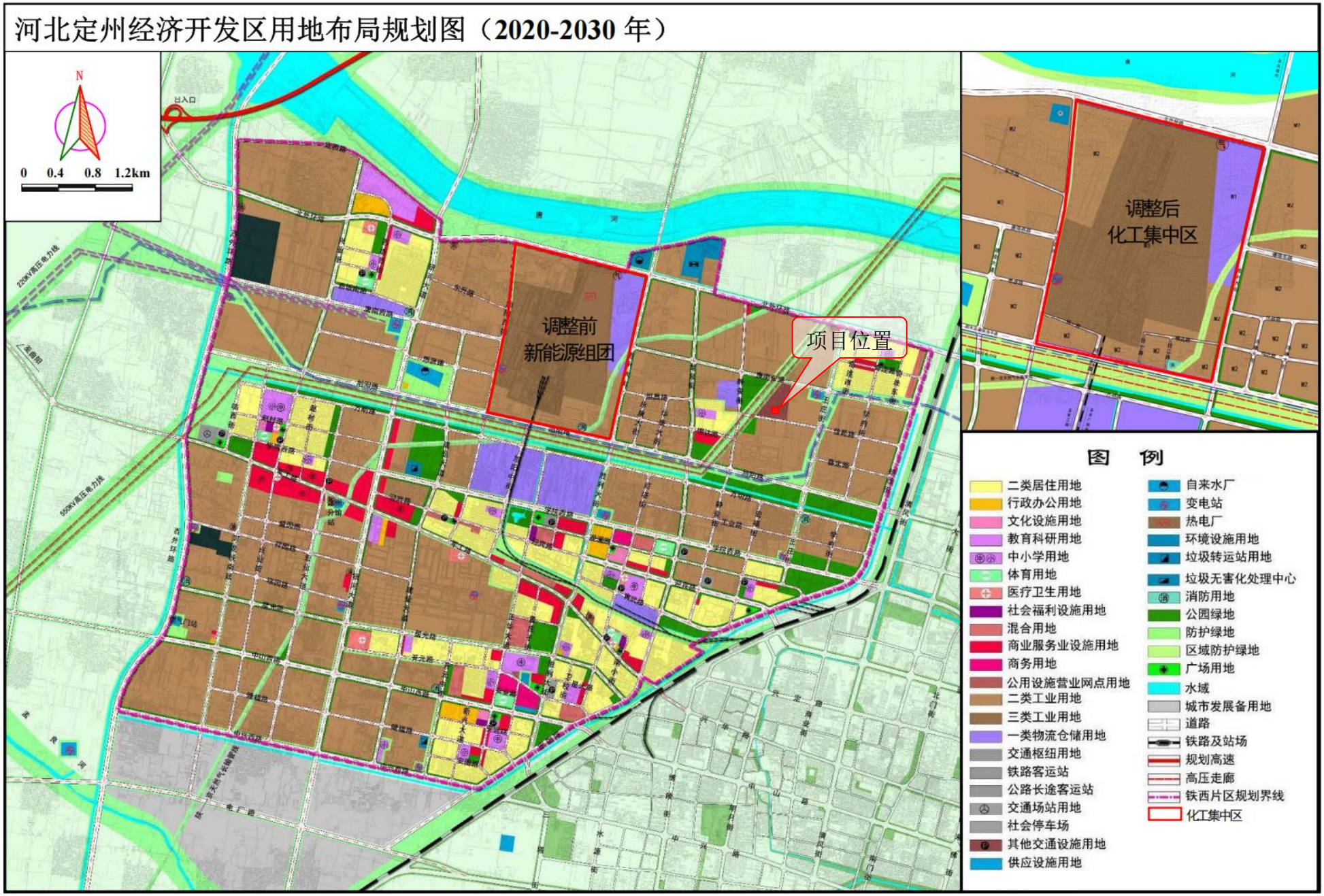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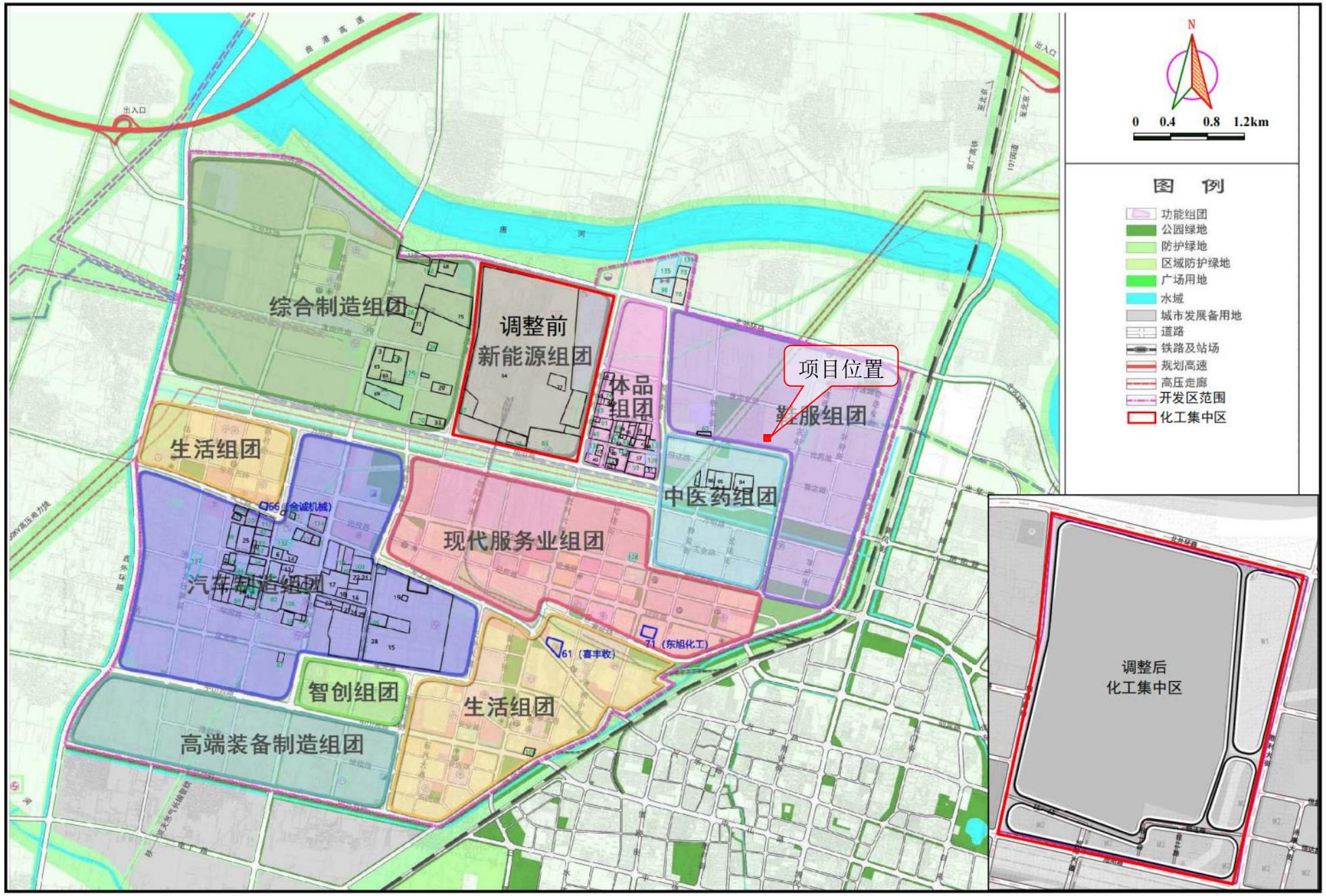
N
0 0.4 0.8 1.2km
图 例
功能组团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区域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水域
城市发展备用地
道路
铁路及站场
规划高速
高压走廊
开发区范围
化工集中区
综合制造组团
调整前
新能源组团
体品
组团
项目位置
生活组团
中医药组团
现代服务业组团
汽车制造组团
智创组团
生活组团
高端装备制造组团
66（金诚机械）
61（喜丰收）
71（东旭化工）
调整后
化工集中区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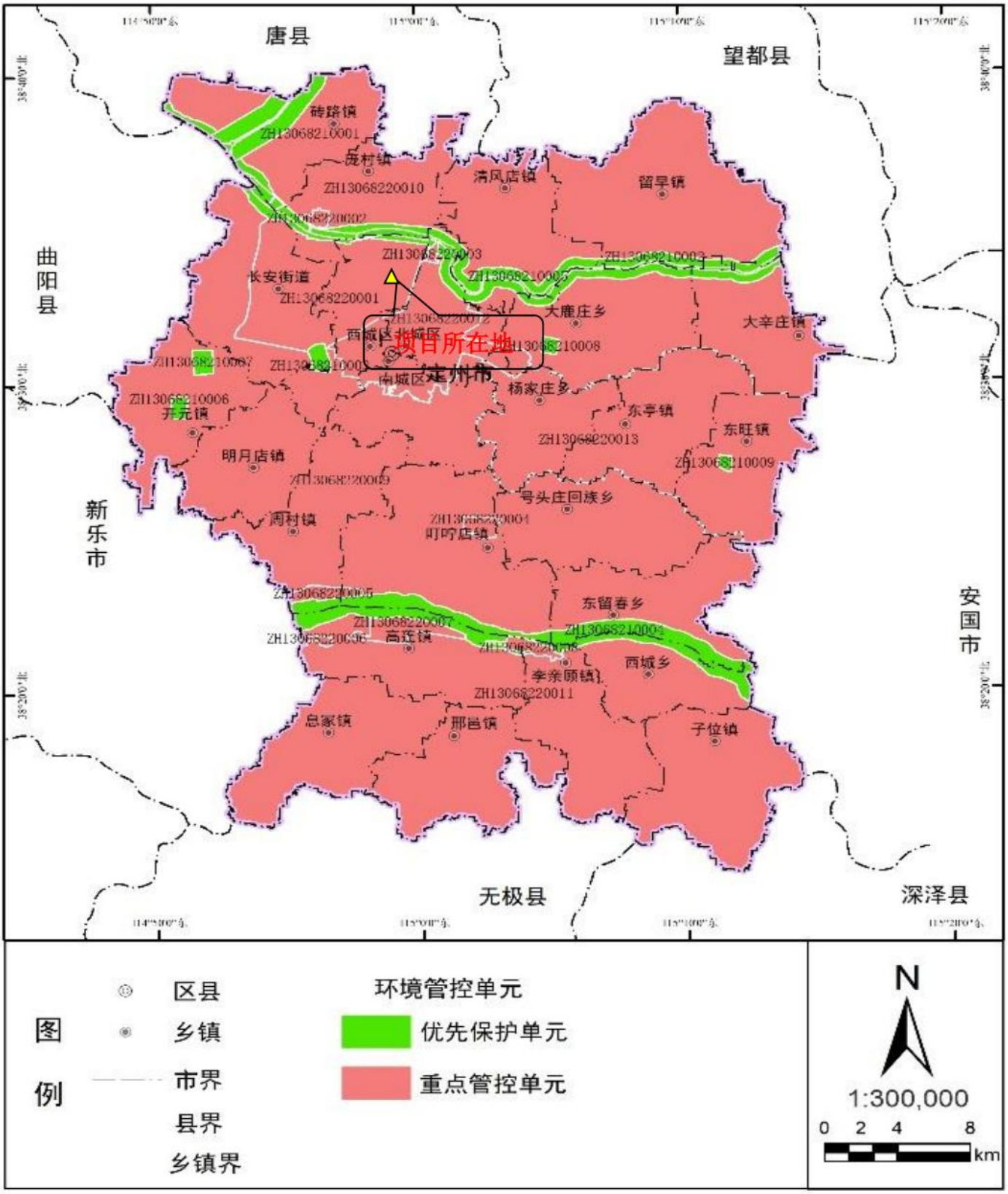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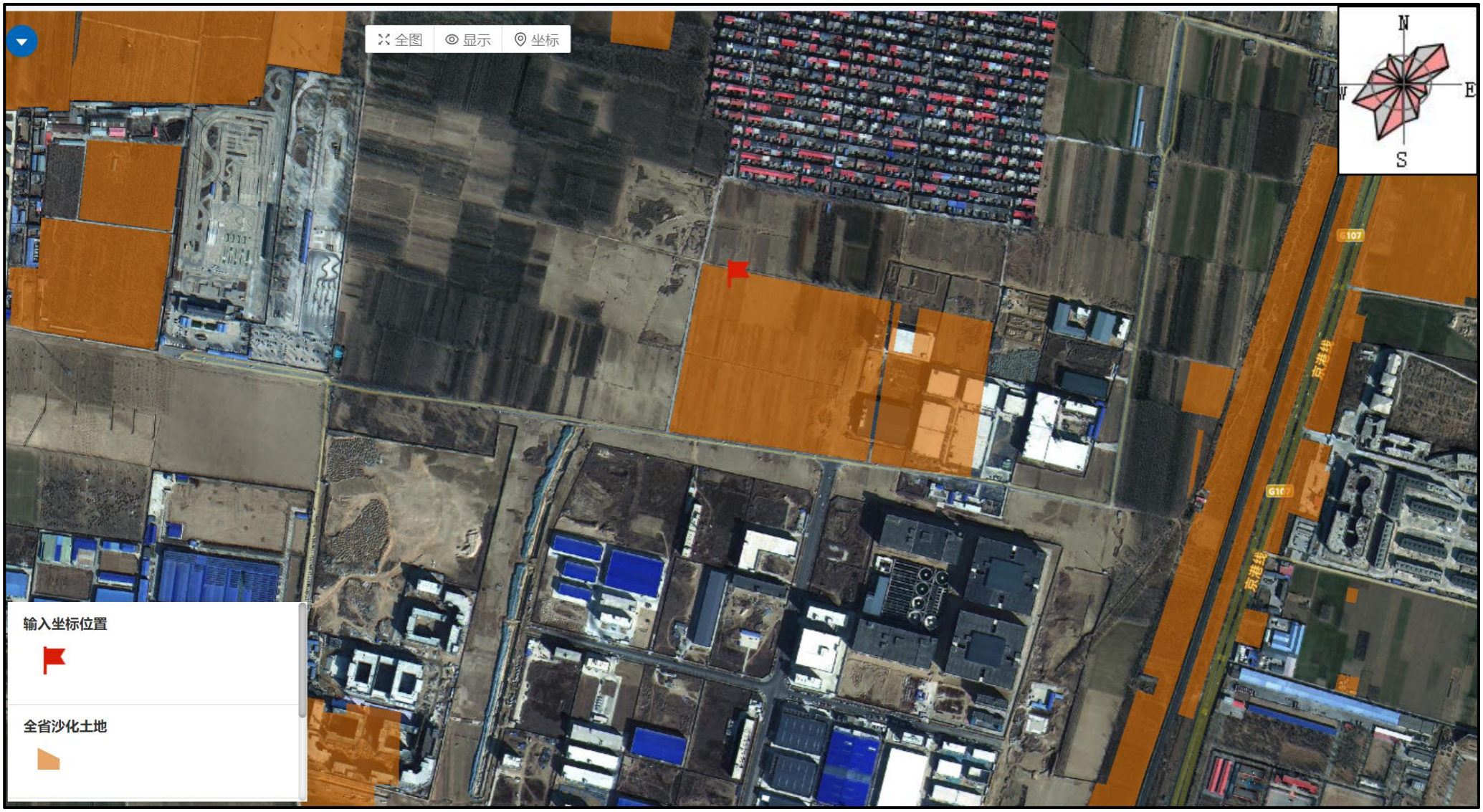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全省沙化土地范围图　比例尺 1:47000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5〕131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白酒700t、黄酒100t、果酒50t、配制酒50t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白酒700t、黄酒100t、果酒50t、配制酒50t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奇连屯村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91351.47m2，总建筑面积88765.09m2，主要建设1#厂房、2#厂房、3#厂房、酿造车间、包装、灌装车间、粉碎制曲车间、成品库、原酒库、玻璃瓶仓库、1#库房、2#库房、3#库房、1#研发厂房、2#研发厂房、办公楼、门卫室及锅炉房等。项目购置白酒生产线1套、黄酒生产线1套、果酒生产线1套、配制酒生产线1套及燃气锅炉等辅助设备，以上设备均为环保节能型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白酒700t、黄酒100t、果酒50t、配制酒50t。

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4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8日

项目代码:2020-130682-15-03-00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U3LC18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丛

经营范围　白酒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住　　所　定州经济开发区奇连屯村（食品产业园）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冀（ 2020）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

权 利 人	河北雄府酒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定州市西城区唐南东路南侧学府街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1GB0001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91351.4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01-18起至2070-01-17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 ㎡

宗地代码：130682012001GB00013
所在图幅号：J50G035016

土地权利人：河北楚府酒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9135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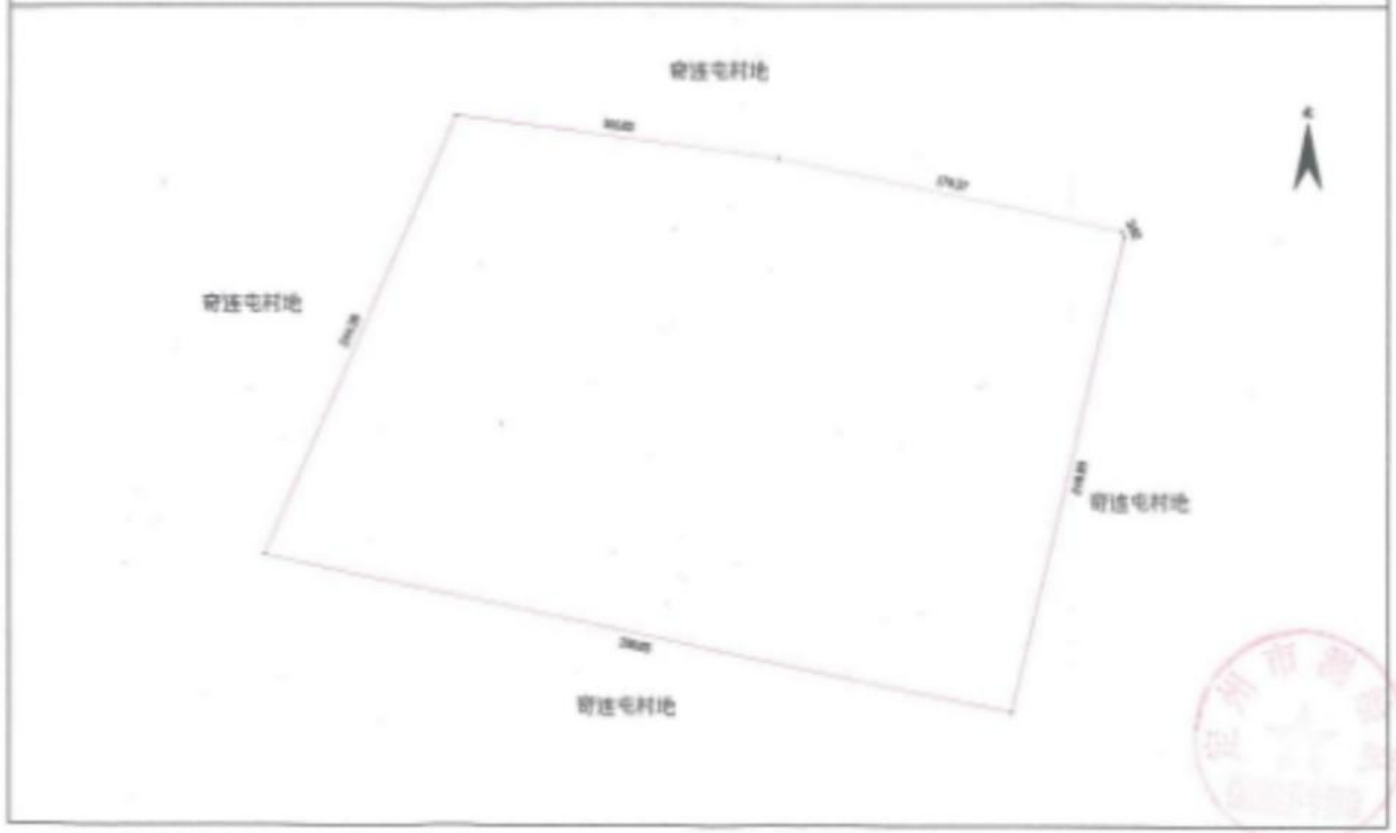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2018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0年1月19日
审核日期：2020年1月19日

1:3000

制图者：陈 鑫
审核者：史永江

17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NO.ZWJC 字 2023 第 EP03366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于芮

审　　核：马杰

签　　发：张宁

签发日期：2023.4.12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109 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涛 13333244859
受检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庞村镇西板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	采样人员	李旭光、高潘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6 日	检测人员	张晓寒、王珊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	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1808230	7μg/m³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23.4.1	204
		2023.4.2	239
		2023.4.3	226

——以下空白——

服务有限公司

HBXY/JL-GL-I18A

CMA
17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4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XY-HP-2306004

项目名称：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注 意 事 项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无效。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无效。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81号军鼎科技园14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签发：_____ 签发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检测人员：李文豪、杜佳乐、白朋、史浩杰、宋添莹、李雪莹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 测 类 别	环境空气、噪声		
受 检 单 位	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褚得玉	联 系 电 话	199 0322 2821
项 目 地 址	河北省定州市伊利工业园区		
采 样 日 期	2023年6月9日-6月11日	采 样 人 员	李文豪、杜佳乐、白朋、史浩杰
分 析 日 期	2023年6月10日-6月12日		
备 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6# 东北侧 100m	非甲烷总烃	检测3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表2.2 噪声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1# 北厂界	2023年6月9日天气：晴，检测期间昼间风速3.5m/s；夜间风速3.0m/s。	检测1天，昼夜间各检测1次。
2# 东南厂界		
3# 南厂界		
4# 西厂界		
5# 东北厂界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真空箱+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5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表 3.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27 AWA6022A 声校准器/YQ-280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238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³）
		6# 东北侧 100m
6.9	2:00-3:00	0.52
	8:00-9:00	0.63
	14:00-15:00	0.46
	20:00-21:00	0.55
6.10	2:00-3:00	0.64
	8:00-9:00	0.49
	14:00-15:00	0.57
	20:00-21:00	0.46
6.11	2:00-3:00	0.65
	8:00-9:00	0.52
	14:00-15:00	0.45
	20:00-21:00	0.63
备注：/		

表4.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 单位	2023年6月9日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dB（A）	59.4	45.7
2# 东南厂界		57.5	46.6
3# 南厂界		59.2	47.9
4# 西厂界		61.3	50.8
5# 东北厂界		57.5	48.1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5.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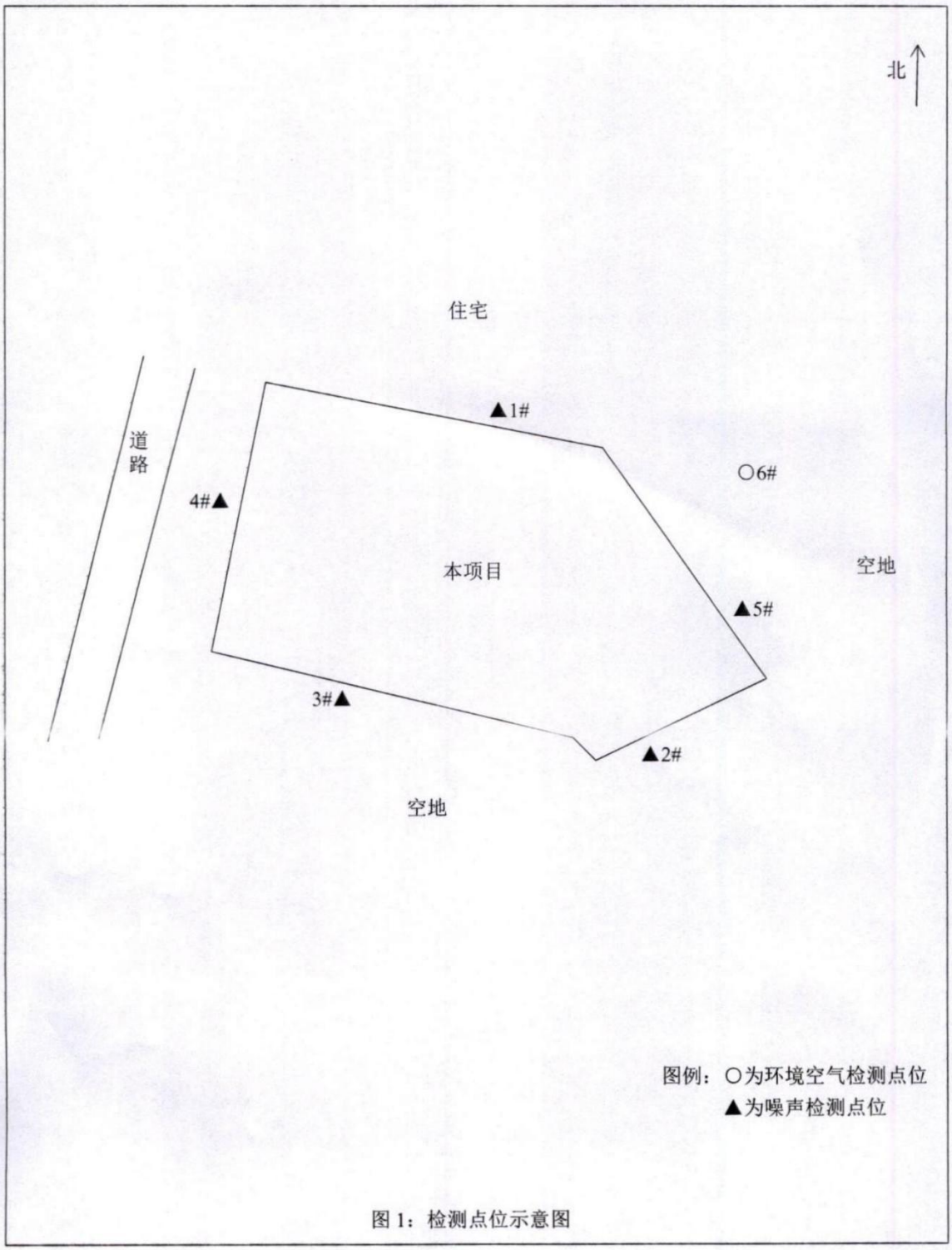

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表示无填写内容。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12日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2021年7月18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石家庄市召开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人民政府、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定州市交通运输局、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定州市农业农村局、定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代表和专家共21人。审查组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于2010年进行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规划面积为52.19km²，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全省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和工业聚集区规范整合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4]14号），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

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根据总体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中心城区西部，规划范围西至旭阳西街、东至胜利大街、南至旭阳路、北到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

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生活组团（2 个）。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

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新能源组团，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用地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

二、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后协调性分析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后与国家、河北省、定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层位规划”、“相关主体功能区划”、“相关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相符。与河北省“三线一单”技术成果总体要求、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相符。

四、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分析可知，根据 2019 年定州市例行监测点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定州市例行监测点评价指标中 SO_2、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NO_2、O_3、PM_{10}、$PM_{2.5}$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由补充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除东坂村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它 2 个监测点位均出现不同程度超标；其它各监测一直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地下水质量现状

开发区所在区域潜水及承压水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农用地土壤采样点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采样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四、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调整后，开发区开发强度各项指标有一定减少，规划调整对整体基础设施规划无影响。根据调整地块调整前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分析，调整地块规划产业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开发区整体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因此调整前后开发区对大气环境影响变化不明显。因此，本补充报告不再对开发区整体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引用原开发区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区域减排方案及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开发区规划方案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开发区规划调整后，根据规划分析核算，开发区废水排放量有一定程度减少，因此，开发区规划调整不会增加区域内废水排放量，不会加

重区域地表水环境恶化。《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对开发区排水对唐河、孟良河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引用其评价结论，规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部分作为生态补水排入唐河是区域统筹调度水源的需要，有利于唐河水生态系统的恢复。此外，唐河上规划的两处生态修复区将使得排放的再生水得到进一步净化，水质进一步改善，不会对下游及白洋淀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调整后规划分析，调整后开发区地下水污染源与原规划确定的地下水污染源一致，开发区调整前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规划调整后不再对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进行预测，引用开发区规划环评地下水预测结果。污染物的渗漏均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通过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以及地下水污染监控、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可避免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调整前后开发区范围及面积保持不变，因此规划调整后带来的声环境影响与调整前未发生明显差别，且本次补充评价规划调整区域内无村庄分布，因此不再对调整后开发区声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维持原评价结论不变。即，在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可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开发区建设对区内及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可控，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开发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专门的废物回收厂家利用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开发区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整后规划分析，调整后开发区土壤污染源与原规划确定的土壤污染源一致，开发区调整前后对土壤环境影响程度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规划调整后不再对开发区土壤环境进行预测，引用开发区规划环评土壤环境预测结果。开发区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染影响。可能的影响途径包括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根据原规划环评分析结论，采取相应垂直入渗污染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质发生泄露并下渗进入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风险可控。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补充评价仅将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用地布局进行局部调整，对产业进行优化，其余均不发生改变。因此本报告不再对开发区生态影响进行分析，引用原开发区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结论。开发内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农作物等植被的影响，水污染物排放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噪声对小型动物的惊扰等，通过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发区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及生态服务功能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调整后规划分析，调整后开发区风险源与原规划确定的风险源一致，开发区调整前后对环境风险影响程度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规划调整后不再对开发区环境环境进行预测，引用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风险预测结果。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影响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等关心点，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1、资源承载力分析

(1)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结合开发区可利用水资源量和需水量可知，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

各期用水需求。因此，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严格控制用水量的前提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

（2）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本次规划仅对开发区新能源组团进行调整，对新能源组团的产业发展方向进行优化，调整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产业不发生变化，开发区范围及面积不变。根据原规划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开发区规划的实施需要将部分耕地调整为建设用地，将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由农业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规划应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本次调整地块化工集中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在定州市及时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前提下，当地土地资源可承载规划的实施。

2、环境承载力分析

(1)环境空气承载力分析

根据规划分析可知，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相对于现状排放量均可实现一定程度削减。同时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预测浓度相对现状环境质量均有一定程度降低，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其他特征污染物规划近期和规划远期相对现状有一定程度增加，但增量相对较低，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特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率较低，尚有较大环境容量，且根据预测结果，规划近期及远期特征污染物预测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相对现状增加值有限。综上分析可知，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可承载规划的实施。

（2）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规划分析和环境承载力章节分析可知，开发区企业污水现状依托定州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施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投产使用，2022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加快园区再生水管网建设进度，规划近期再生水回用率由规划的 30%提升至不低于

80%，优先保障园区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用于定州市唐河生态修复工程和景观工程生态补水，不会加重地表水体环境质量恶化。

七、循环经济分析

规划调整实施后，再生水利用率、污水集中处理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和取水量均优于《实施意见》中的指标值。

八、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及调整建议

开发区规划发展定位、布局、规模均较为合理。补充报告与原评价相比，仅对开发区规划的新能源组团用地布局进行局部调整，产业布局进行了优化，其余均不发生改变。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对开发区供水方案、污水处理方案、再生水回用方案、取水方案、焦炭产能控制方案、保护开发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方面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总体规划优化调整后，在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能够支撑开发区规划近期和远期发展的需求。因此，补充评价不再对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发展定位、规划规模、规划布局提出进一步调整建议。

九、环境保护减缓措施

补充报告从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设定环境准入条件、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等几个方面提出了环境影响预防措施；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污染控制设施建设方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实施方案等几方面提出了环境影响最小化措施；从清洁能源与资源替代、生态修复与补偿措施等方面提出了环境影响修复补救措施。

十、公众参与

规划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了公众参与，管委会通过网络信息公示、报纸信息公示、现场张贴信息公示等方式表征求公众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规划实施的具体反馈意见。

十一、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补充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区域环境概况及规划调整内容介绍较清楚，规划协调性分析结果总体合理，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完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二、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分析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补充开发区规划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2、明确上一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核实本次调整工业用地面积、给排水、能耗指标的变化情况；结合最新文件要求，完善规划协调性分析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细化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根据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完善水资源承载力分析；完善规划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完善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体系，完善附图、附件。

十三、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补充报告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审查组长：

2021年7月18日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审查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专家	聂巨亮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聂巨亮
	冯海波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冯海波
	黄　强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正高工	黄强
	雒国忠	河北省环境地质监测院	正高工	雒国忠
	范松川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范松川
	王昌谦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王昌谦

委托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白酒 700t、黄酒 100t、果酒 50t、配制酒 50t 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年产白酒 700t、黄酒 100t、果酒 50t、配制酒 5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工程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开元御酒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